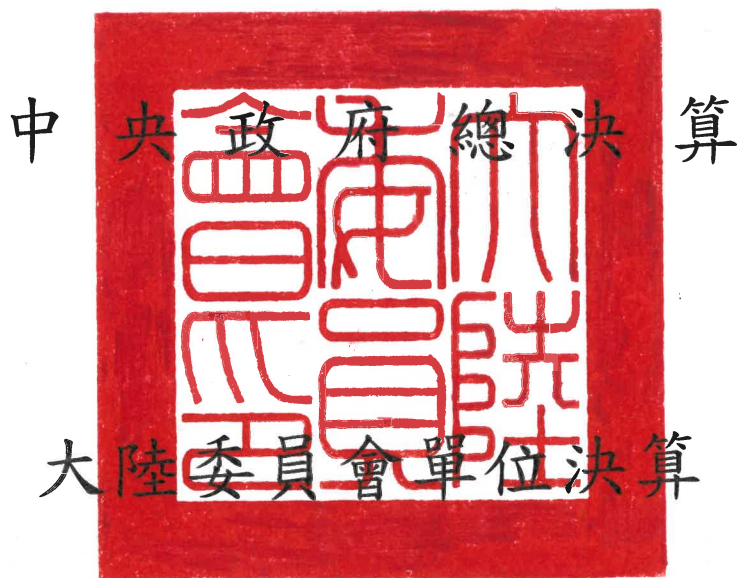


(2-14)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大陸委員會 編

#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
4.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5.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8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6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0
5.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
6.歲出保留分析表	76
7.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
8.人事費分析表	82
9.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4
10.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6
11.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88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
1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98
2.收入支出表	99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00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42
3.長期投資明細表	144

#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145
2. 現金出納表 .....	14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14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15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51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0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5 萬 4,634 元、應收數 9 萬元，決算數合共 174 萬 4,634 元，占預算數 289.81%，超收數 114 萬 2,63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代收北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及停車管理費，與惜物網拍賣廢舊物資收入所致。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441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2,469 萬 744 元、保留數 2,527 萬 7,390 元，決算數合共 8 億 4,996 萬 8,134 元，占預算數 93.98%，賸餘數 5,444 萬 5,866 元，主要係派駐人員未赴任，擲節人事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048 萬 6,07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87 萬 7,404 元，註銷數 60 萬 8,67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專戶存款」8,593 萬 5,635 元，較上年度增加 889.41%，主要係代收北棟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分攤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保留款所致。

(二)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9 萬元，係財團法人因違反財團法人法應收之罰鍰。

(三) 「預付款」1,697 萬 4,23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0.55%，主要係分攤北棟聯合辦公大樓電梯設備更新之保留款增加所致。

(四) 「電腦軟體」2,372 萬 8,877 元，較上年度增加 52.53%，主要係購置資訊安全防護所需電腦軟體。

(五) 「存出保證金」816 萬 4,64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36.53%，主要係香港辦事處支付館舍押金所致。

(六) 「應付代收款」7,799 萬 2,5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581.79%，主要係代收北棟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分攤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保留款所致。

(七) 「存入保證金」161 萬 7,807 元，較上年度減少 36.9%，主要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所致。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強化議事運作及跨部會聯繫平臺功能，落實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滾動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及完備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分析；因應疫情隨時滾動修正，調整各項防疫防護措施及宣導，執行事務設備採購及維護；配合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災避難演練，落實防災、減災及應變復原能力，維護消防、門禁及用電安全；精進營繕採購業務專業職能，配合法規滾動式修正，精進採購程序及執行能力，提升辦公環境品質及空間使用效率；提升會議空間之安全性及使用效能，精進財物管理作業，及善用多元事務人力，強化各項行政支援與服務；賡續強化公文系統效能，提升文書作業品質及效率，並落實公文流程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持續強化檔案管理作業及機密檔案控管；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維護及改善資訊作業環境，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及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 2.綜合規劃業務：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及結合專業能量進行兩岸議題研究，研判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兩岸互動、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變化，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辦理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推動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及合作，蒐析情勢資訊及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趨向；持續與縣市政府聯繫互動，增進中央地方合作；優化兩岸研究資源數位化，提供業務參考。
- 3.文教業務：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穩健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積極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加強對在臺就學陸生之健康照顧；加強我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與中共對臺策略，提醒我青年學生赴陸發展之風險，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落實政府對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並增進其與臺灣連結；透過多元管道傳遞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增進兩岸相互瞭解及資訊對等交流。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4.經濟業務：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強化掌握國際、兩岸及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中共對臺經貿施壓應處，以及兩岸經貿統計及研析等。
- 5.法政業務：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檢討、調整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管制措施，並強化人員往來管理作為，以落實兩岸人員往來健康有序進行；協助相關主管機關賡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執行，以維護國人相關權益；配合兩岸情勢變化及兩岸條例第 9 條修正施行，持續檢討各機關涉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及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管理，朝更為嚴謹方向強化；協調主管機關辦理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0 條之 1、第 91 條、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 修正條文施行事宜，強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範陸方挖角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並持續會同各機關檢視兩岸事務相關法規。
- 6.港澳蒙藏業務：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及港府等港澳重要議題資訊，強化政策規劃及應處；檢視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交流規範，以維護國家安全；關懷在臺港澳人士，增進良性互動及對政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維持我駐港澳機構運作及服務效能，確保民眾權益。
- 7.聯絡業務：透過社群平臺、網路及電子媒體、面對面座談、接見外賓等多元管道，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持續舉辦例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完整闡釋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編譯英文新聞稿及相關政策資料，規劃國外出訪及出席國際研討會，對理念相近國家及僑界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擴大國際友我力量，協助旅外中國大陸民主運動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強化與國會之聯繫與互動，主動說明政策及回應委員關切議題，並提供即時諮詢服務，與國會維持緊密溝通與互動關係。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壹、一般行政	<p>一、辦理議事、管考及綜合業務，落實重要業務追蹤管考</p> <p>二、配合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執行防空避難演練，加強機關防護及復原能力</p> <p>三、強化辦公廳舍營繕事宜，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善用勞務承攬，節省公務預算</p>	<p>定期舉辦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辦理監察院赴行政院巡察資料彙整；落實施政計畫與各重要事項管考；滾動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內控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辦理公文檢核、稽催及時效精進方案；持續執行外網電腦保有個資檔案盤點；提升本會為民服務效率。</p> <p>配合關鍵基礎設施計畫執行南北兩棟演練及防空避難疏散演練，提升自我防災、減災及應變復原能力，維持消防、門禁及用電安全，強化部署相關防護措施。</p> <p>持續改善辦公環境品質及空間使用效率及安全，落實自我防災、減災及應變復原與消防及用電安全，達成年度管考目標；持續精進採購知能及事務管理，配合辦理綠色及弱勢、原住民、電子及 CSR 等採購政策；落實節能環保政策，更換 LED 省電燈具；加強駐衛警門禁緊急預警能力，及對駕駛、車輛有效管理，並配合業務需要，提供行政支援物資及服務。</p>	<p>辦理重要議事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考；彙編及落實施政方針及計畫，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個案計畫評核及公告作業；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修正、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執行個資保護安全管理措施；統計分析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配合辦理各項政府資訊公開等業務，均能依規定時程辦理完成。</p> <p>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整體關鍵基礎設施南北兩棟聯合桌上推演；北棟大樓防空避難疏散實地演練，包含北棟各進駐機關全員演習與萬安演習。</p> <p>地下三樓防災避難空間整修；更換安裝衛星電視主機及線路；全會飲水機汰換更新；相關處室隔熱膜張貼；綜合規劃處會議室整修；強化 16 樓長官辦公區自有空調備援能力；貴賓室空調改善等相關事宜；配合工程採購政策及法規修訂，精進採購人員知能及教育訓練，並注重綠色環保標章、身心障</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四、因應疫情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精進財產、物品及出納之管理，強化行政支援與服務	依疫情變化，整備防疫物資及調整辦公環境、宿舍及人員相關防護措施，善用會議設備設施，提升疫情期間會議辦理之安全性及時效性；強化財產、物品、出納管理；運用多元事務人力，配合業務需要，提供各項行政支援。	礙等採購達成法定目標；配合「節能減碳」省電、省油、省水政策；因應政府員額精簡，採用公務車輛駕駛及技術勞務委外服務。 一、因應疫情需要，採購及管理各項防疫物資，加強辦公環境、首長宿舍及會議後清消，規劃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運用視訊會議或線上教育訓練，強化廳舍及人員之防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發布訊息，檢討並滾動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二、強化會議空間之用電安全及緊急應變能力，優化視訊及會議場控功能，提供會議準備相關行政支援。 三、定期盤點財產、物品及禮品，清理本會報廢財產物品及過期禮品；妥善辦理各類財物及現金運送保險，確保本會資產安全。依內部控制流程做好財產、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五、廣續強化公文系統效能，提升文書作業品質及效率，並落實公文流程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p> <p>六、強化檔案管理作業，發揮</p>	<p>為提升文書作業品質與效率，辦理登記桌每4個月工作評核作業；為利公文系統運作順暢，辦理程式版本更新作業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權限清查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強化本會公文系統安全控管。</p> <p>依據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強化本會機密檔案管理及各項檔案管作業，持續辦理檔案清理及</p>	<p>出納及物品管理；依時依限妥善處理各項帳務。</p> <p>四、良善管理工友，及依勞力替代措施和行政院人力政策，運用事務性多元人力，並依業務需求，完成各項採購、事務工作及行政支援。</p> <p>一、公文系統廠商每週1日派員駐點處理本會公文系統操作諮詢及問題處理，每季維護伺服器1次，並做版本升級服務，以提升系統效能並維護資訊安全。</p> <p>二、112年度電子收文比率53.79%、電子發文比率97.45%，平均發文日數3.27天(較111年度3.97天減少0.7天)。</p> <p>三、每4個月辦理本會臨時人員及勞務委外派駐人員有關文書處理工作之評核作業。</p> <p>四、每半年辦理公文系統權限清查及內部稽核作業。</p> <p>一、辦理本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檔</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檔案功能	清查，落實庫房安全管理，提升檔管效能。	<p>案管理調查及自行考評作業。</p> <p>二、辦理本會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實地演練。</p> <p>三、完成 107-108 年永久保存檔案清查及 111 年電子檔案清查。</p> <p>四、辦理 91-98 年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及 96-100 年一般檔案清理銷毀。</p> <p>五、完成 80-90 年回溯檔案整理及 110 年永久保存檔案裝訂。</p> <p>六、定期辦理歸檔(還卷)稽催及目錄彙送。</p> <p>已完成。</p>		
	七、維護及改善資訊作業環境，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及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p>外網電腦及重要主機佈建端點防禦系統，及時掌握安全狀態；外網建置主動防禦欺敵系統，防範勒索病毒，並強化保護外網安全；汰換老舊個人電腦、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內網郵件系統、內外網日誌分析系統、內外網網路位址管理系統，建置外網虛擬化系統、內外網政府組態基準管理系統、機房維運管理系統、港處郵件過濾系統等，強化資安管理並改善同仁作業環境；辦理委外資安監控、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等作業，持續補強資安弱點；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全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辦理內、外部稽核，持續採用多項資安強化控制措施，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之驗證。</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未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貳、綜合規劃 業務	一、兩岸情勢 評估	<p>一、中共情勢研析：針對中共重要事件及會議、中共「兩會」、黨和國家機構改革及人事、軍事動態及社會維權、推動「中國式現代化」等政經社重要情勢進行觀察研析，並辦理學者座談諮詢及主題撰述；撰編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並刊載本會網站，提供各界運用參考。</p> <p>二、中共涉外互動及區域情勢研析：針對中共對外政策、美中領導人及高層互動、中共因應美中臺關係作為、各國政要訪中、中共重要外事活動及區域情勢發展等撰寫研析報告，並委請學者主題撰述及辦理座談會，作為政策決策參考。</p> <p>三、中共對臺政策動向及對兩岸關係影響之研析：針對中共對臺政策、「兩會」涉臺重要言論及提案、工作會議、對臺施壓及認知作戰、兩岸重大事件及學術交流活動等，分析對兩岸關係影響，研議政策建議；並就兩岸議題辦理學者撰述、座談諮詢等，研蒐情勢資訊與建言。</p> <p>四、補助學術單位、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補助辦理「2023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第19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紀念『辜汪會談』30週年回顧與前瞻」座談</p>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二、兩岸政策研究	<p>會、「習近平第三任內的機遇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地緣政治風險管理與挑戰：兩岸、南海與俄烏案例」研討會、編印「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等 16 案。</p> <p>五、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互動合作：拜會縣市政府，持續與縣市政府窗口保持聯繫，瞭解推動兩岸地方交流情形及協處；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及持續更新「大陸事務專屬網站」等，增進中央地方互動協作關係。</p> <p>一、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委託學者就中共對臺動向及兩岸情勢、中共對外政策及內部重要人事、政社情勢、美中關係及對兩岸關係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蒐析整體情勢觀點及政策建議。</p> <p>二、辦理民意調查：辦理兩岸議題民調，瞭解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互動、中共對臺政策及政府兩岸政策等態度，調查結果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並函送立法委員參閱。另蒐析國內各界兩岸關係民調，多面向掌握民意趨向，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三、國內外智庫合作	<p>辦理國際研討會：辦理「一黨專政下的『中國式現代化』」國際研討會等，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觀點，作為政府研判情勢與推動兩岸關係參考。</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未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參、文教業務	四、兩岸資訊研蒐及服務	一、充實兩岸研究資訊與服務： (一)購置兩岸相關研究資料：包括圖書、報紙、期刊等。 (二)擴增兩岸研究電子資源：優化「兩岸知識庫」系統，新增資料逾58萬筆，並購置電子資源27種，提供便捷蒐尋管道。 (三)定期提供兩岸事務重要資訊：包括今日重點、中國大陸及國際重要動態及兩岸大事記等資訊。	已完成。		
		二、提供資訊服務及辦理出版品業務： (一)大陸資訊及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提供民眾兩岸及大陸資訊服務，入館人次逾490人次。 (二)提供各大專院校及學術單位導覽服務，計18團、790人次，宣導兩岸及大陸研究資源。 (三)電子資源查詢逾5,100人次、1,400筆；專題資訊服務逾1,300次。 (四)本會出版品編號及標準書號申請，計4種。	已完成。		
		三、增進政府機關間兩岸資訊分享：持續更新「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年度新增資料逾4,600筆。	已完成。		
	一、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一、撰擬兩岸文教重要議題相關研析報告計19篇，包括就陸方舉辦國際體育賽事、中國大陸對臺「學測招生」情形、本會增進臺灣青年學生認識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現況相關情形、陸方對我宗	已完成。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p>教統戰、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等議題進行研析，以掌握兩岸情勢。</p> <p>二、因應陸方加強對臺認知作戰，協同文化部強化中國大陸影視音、圖書出版品來臺管理機制，並落實把關。</p> <p>三、強化官網「臺生專區」資料，增補「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8件事」網頁中英文內容，並製成宣導摺頁，適時透過網路社群平臺、學生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傳，提醒欲赴陸青年學子審慎考量潛在風險，保障我青年學生權益。</p> <p>四、推動在臺就讀學位之陸生，視同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全民健保，撰寫研析報告進行政策評估，並與各政黨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陸生納健保政策通過後，已會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辦理4場陸生納保宣導活動。</p> <p>五、針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11校國立大學依法設立12所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持續就涉及兩岸政策層面相關議題提供審查意見。</p> <p>六、為維繫兩岸新聞交流，會同文化部採「個案評估」專案許可方式，讓陸媒駐點記者持續在臺採訪有序輪替。</p> <p>七、針對中共對我文教統戰、中國大陸情勢研判、兩岸文教交流、陸方對臺認知作戰等相關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議題之</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委託研究5案為跨年度合約。</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p>研究6案及撰擬研析報告9篇。</p> <p>八、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針對兩岸情勢發展、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議題進行研商，計辦理8場會議。</p> <p>九、遴派人員赴中國大陸實地考察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暨亞帕運等國際賽事，進行整體觀察與即時協處。</p> <p>一、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4梯次計136人參與，增進青年學生認識兩岸關係及政府政策，深入體認臺灣民主韌性以及產業經濟韌性，並建立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知。</p> <p>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邀請臺生、陸生共計111人參加，透過主題講座、互動討論及實作體驗等活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現況，深化兩岸學生良性互動及相互瞭解之效益。</p> <p>三、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主題(媒體識讀、公民意識)計6梯次共363位臺灣高中生參加，透過專題講座、互動討論、參訪等活動，使我青少年瞭解國際關係、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p> <p>四、邀請中國大陸法律系所學生10人，來臺進行法律學術與實務交流，透過參訪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法律</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或 未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事務所等機構，深刻體驗臺灣法學及法制運作實務，對推廣臺灣民主法治軟實力甚有助益。			
		五、補助辦理「認識中國・前進校園系列座談會」計6場次，300位民眾參與。	已完成。		
		六、補助國內16校開設26門「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課程，全年約有800位學生修讀；補助46個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為陸生購買防疫物資及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相關活動。	已完成。		
	三、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委託製播優質節目，以多元、柔性之內容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	已完成。		
		二、辦理「112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梯次活動，邀請臺生、陸生共計165位參與，透過學者專家授課、實地採訪、公民新聞寫作及成果發表，增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公民新聞關懷土地、參與社會公共議題之特色，同時瞭解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價值。	已完成。		
		三、邀請中國大陸大眾傳播系所學生14人來臺交流，透過大眾傳播相關主題課程、專題講座及參訪相關民間團體等活動，認識臺灣民間組織從事社會公益、影響公共政策之過程。	已完成。		
	四、中國大陸臺商子女	一、補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認識臺灣」相關系列活	已完成。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肆、經濟業務	教育之輔導	<p>動、舉辦校園臺灣文化體驗活動，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核心價值。</p> <p>二、協助輔導在陸三所臺校學生暑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課程認識臺灣等活動，與臺灣教育銜接，並深化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p> <p>三、為利在陸臺校教師加強認識臺灣，辦理「112年走讀臺灣-臺校教師返臺參訪」研習營活動，邀請在陸三所臺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返臺參加，以加強臺校教師與臺灣教育資源接軌，增進教學能量。</p> <p>四、為協助在陸臺商子女順利參與我英聽、大學學測考試，配合教育部、大考中心規劃設置112、113學年度中國大陸考場，參與有關學測(含英聽)設置中國大陸考場協調會議，並會同海基會提供試務人員赴陸相關必要協助。</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一、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推動	<p>一、逐步恢復兩岸運輸往來：</p> <p>(一)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自112年1月7日起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2月7日起實施專案常態化、3月25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適用對象擴大至國人及陸配等；7月20日起開放持探親證之陸籍人士得經「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9月27日起恢復實施外籍與港澳人士得經「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或 未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施
		<p>(二) 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定期航班迄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飛航超過 63.4 萬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1 億 399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5.8%。貨運部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運量約 278 萬噸，目前運作順暢。</p> <p>(三)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通郵迄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雙方郵件量 1 億 363 萬件，除平常及掛號函件，國際快捷 587 萬件，兩岸速遞 193 萬件，兩岸郵政 e 小包 253 萬件。</p> <p>二、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p> <p>(一) 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共有 4,252 家分支機構；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370 家。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國內指定銀行(DBU)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達 65 家及 56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達人民幣 1,307.58 億元。</p> <p>(二) 兩岸金融往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之成果如下：</p> <p>1. 銀行業部分，已有 16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 25 家分行、8 家支行及 5 家子行，另設有 4 家辦事處；陸銀在臺</p>	已完成。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或 未 之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施
		<p>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p> <p>2. 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中國大陸股東問題，107年3月雙方協商中止參股協議)，1 家證券商參股設立證券公司，1 家期貨商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中國大陸期貨公司，4 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另有 1 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7 家證券商設立 9 處辦事處。</p> <p>3. 保險業部分，已核准 12 件國內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已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中國大陸 7 家保險公司、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 2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 4 件因交易對象異動撤銷及 1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有 8 家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設有 8 處辦事處。</p> <p>(三)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成果如下：</p> <p>1. 陸方於 108 年 9 月取消原 QFII 投資額度限制，目前具備資格之 QFII 只須登記即可自主匯入資金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累計迄取消限制時，投信事業、證券</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二、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p>商、保險業及銀行業，計有 36 家獲陸方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8.61 億美元。</p> <p>2. 取消限制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22 家投信事業、2 家證券商、9 家保險業及 6 家銀行在中國大陸以 QFII 資格進行投資。</p> <p>3.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陸資投資件數 1,586 件，投資金額約 25 億 9,595 萬美元。</p> <p>三、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6 案。</p> <p>一、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12 期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12 期，共計 24 期，提供兩岸即時性經濟數據；另發表 6 篇兩岸經貿相關研析報告(「2022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3 年展望」、「兩會後兩岸經貿交流的演變」、「中國大陸地方債務問題研析」、「2023 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近年歐美日韓等國應對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作為之政策、作法及我國應處建議」、「中共二十大報告涉經貿部分及對臺工作觀察分析(產業面)」、「從臺灣</p>	<p>委託研究 1 案為跨年度合約。</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四、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p>	<p>海外生產結構看兩岸產業發展」)。</p> <p>二、委託辦理「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57-368 期」。</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12 年 1 至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180 冊，並將叢書上網提供臺商參考；「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71 萬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諮詢 140 件、專業諮詢 351 件，共計 491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12 期。</p> <p>二、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三、112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四、委託辦理「112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計畫」、「112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五、因應疫情、中國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18 場。</p> <p>一、配合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加強情勢蒐整及與國內智庫及專家學者之溝通諮詢，辦理 4 場智庫座談及 1 場經貿座談，並將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納入政策參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未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伍、法政業務	一、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二、在防疫優先下，補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共補助辦理 1 案。	已 完 成。		
		一、持續協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機關，推動協議相關事項執行，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果為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兩岸間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4 萬 2,800 餘件，兩岸合作偵破刑事案件 249 案，逮捕嫌犯 9,582 人；另，112 年陸方協助遣送 4 名刑事嫌疑犯回臺。	已 完 成。		
		二、配合兩岸關係變化及兩岸條例第 9 條修正施行，持續強化各機關涉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及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與整體利益。	已 完 成。		
	二、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	三、為持續關懷中國大陸配偶並協助融入臺灣社會，本會於臺北、臺中及臺南共辦理 3 場次關懷兩岸婚姻工作坊；訪視中國大陸配偶創業成功及關懷特殊境遇個案計 9 人；並與內政部移民署於宜蘭、澎湖等偏遠縣市合辦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畫及移民節的活動，宣導政策及說明法規，表達政府的關懷致意，及減少資訊落差。	已 完 成。		
		一、依據整體情勢及政府政策，持續滾動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以維護國	已 完 成。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及審議	<p>家安全、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政府已完成「國安五法」及反滲透法之立法工作，配合國安法修法，修正兩岸條例第9條及第91條，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修正第40條之1、第93條之1及第93條之2，加強防範陸資法繞道來臺從事違法活動，並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訂(修)定相關子法，未來將賡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形，進行法制研議工作。</p> <p>二、配合指揮中心調整降級，持續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檢討、調整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相關管制措施，並推動人員往來管理安全作為，以因應兩岸人員往來健康有序進行。</p> <p>三、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p> <p>持續補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強化國人協處與關懷服務之功能：</p> <p>一、加強臺商服務聯繫：舉辦中國大陸臺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活動」，提供臺商相關諮詢與協處等。</p> <p>二、提升法律服務專業：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司法與行政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處，並設置「法律服務櫃檯」提供相關業務諮詢等。</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未 說 明	因 應 善 措 改 施
	四、中國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p>三、強化兩岸人民往來服務：辦理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推動陸生商業保險費用補助、處理滯陸國人衍生問題等，保障兩岸人民相關權益。</p> <p>四、掌握兩岸關係動態：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加強對外聯繫等計畫。</p> <p>一、委託專家學者修訂中國大陸對臺工作組織體系與人事，以掌握中共二十大以後，相關人事更迭及情勢發展，以利政策研擬參考。</p> <p>二、針對中共法制發展、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及因應建議等相關議題辦理學者座談及進行專案研究，以掌握相關情勢發展並利政策研擬參考。</p>	委託研究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五、中國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p>一、為強化國人在陸人身安全保護，本會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啟用國人赴中國大陸動態登錄系統，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登錄提供聯絡訊息，俾利遇有緊急事件時，政府得於第一時間進行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統計 112 年共有 5,040 人次進行登錄，登錄比率約 0.28%。</p> <p>二、辦理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之國人發送緊急關懷電話簡訊：本會於 112 年賡續委託國內各電信業者對於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政府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以強化</p>	本項除委託研究 3 案為跨年度合約，及研究報告 1 案尚未審核通過外，餘均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p>對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之國人在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提供即時之協助。112 年度合約期間總計發送逾 130 萬餘則簡訊，配合本會網站「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及「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對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的安全與權益保障之提升，有所助益。</p> <p>三、辦理「112 年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管理研習班」，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邀請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參加，共計 276 人次，強化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安全意識與有序管理。</p> <p>四、洽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12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蒐整學者專家對兩岸法政前瞻議題之意見，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以瞭解兩岸法政議題之趨勢與挑戰，作為本會未來研擬政策方向及研修兩岸相關法律規定之佐參。</p> <p>五、賡續辦理第 32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專題班計 4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共計 238 人。藉由研習活動使參訓人員更深入瞭解當前兩岸政策與兩岸法規，以提升全國各機關業管兩岸事務公務員處理</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陸、港澳蒙藏 業務	一、港澳政策 研究規劃 及蒙藏情 勢蒐集研 析	<p>中國大陸事務的專業知識及效能。</p> <p>一、觀測及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並針對重要情勢撰提報告及應處建議，包括香港移交 26 週年報告、澳門移交 24 週年報告、港澳情勢季報 4 期等，以及澳門修訂國安法、陸港澳關係、蒙藏情勢、國際應對港澳及蒙藏情勢作為等議題撰寫逾 50 篇研析報告，提供決策參考。</p> <p>二、針對港澳蒙藏情勢之重要議題，辦理委託研究 1 案，自行或補助辦理相關議題講座、座談與研討會等計 7 場，有助各界瞭解港澳及蒙藏情勢與政府政策。</p> <p>三、定期撰擬「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提交立法院。</p> <p>四、持續檢視及更新本會官網「容易觸犯『港版國安法』罪嫌之行為態樣」，提醒國人赴港風險，並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強化控管風險及維護國人安全。</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二、臺灣與港 澳交流活 動之輔導 與推動	<p>一、舉辦 2023 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創業座談會，以線上、實體併行之方式，邀請勞動部等機關代表、企業主管及留臺校友，解說政策法規及經驗分享，增進港澳學生對臺灣產業現況之了解，提升港澳學生留臺創業、就業意願，</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三、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p>計有超過150名港澳學生參加，並有多家媒體轉載座談情形，成效卓著。</p> <p>二、辦理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職涯啟航培訓營等相關活動，計有逾130名臺灣及港澳學生參加，增進臺港澳學生交流互動，對於臺灣與離島多元文化內涵之認識，以及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瞭解，提升港澳學生留臺發展之意願。</p> <p>三、辦理港澳臺商鄉社團青年幹部、港澳臺鄉臺商、留臺校友會等社團訪臺交流，深入瞭解臺灣商業環境、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與政府政策之了解，凝聚對政府之支持與向心力。</p> <p>一、持續盤點港澳相關交流規範，協助勞動部於112年10月修正發布「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12年6月公布，完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及協助內政部檢視移民法相關子法涉及港澳部分，如：「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修正草案、「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禁止</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p>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等。</p> <p>二、持續協助內政部移民署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規定，就具涉陸因素者之居留、定居申請案進行審查，以維國家安全。</p> <p>三、持續針對港人所提定居申請問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協助主管機關研訂審查基準。另為協助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保留觀察之定居申請案件，於 112 年 5 月召開會議，協助訂定處理原則，並協助主管機關加速處理相關案件。另，積極利用各座談會、訪團來訪機會，對各界關切議題適時釐清及強化說明，並針對港澳駐處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廣為宣導正確訊息。此外，積極與港人團體及在臺港人社群合作，透過經驗分享，協助更多港人順利在臺安居樂業。</p> <p>四、編輯印製第 19 版「臺灣心 港澳情 - 臺港澳交流 Q&amp;A」手冊及第 18 版「港澳事務法規彙編」，並對外發送，有助外界瞭解我港澳政策及現行法令相關資訊。</p> <p>五、補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包括「港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輔導講座」、「好生活@臺灣講座」、「臺適生活講座」、關懷在臺港澳人士</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p>居留定居座談會等活動，透過意見交流瞭解在臺港人問題並予協處；辦理臺港友誼足球交流賽、IG圖文徵選、「好友港節」市集等活動，透過深度文化體驗與多元交流互動，減緩文化差異等衝擊，協助來臺港人適應臺灣生活，完善對在臺港人的照顧及服務。</p> <p>一、臺港交流：            (一) 由港處監督運作小組遠端督導雇員維持駐館運作，優化領務大廳軟硬體設施；辦理在港臺商、臺生、臺鄉等團體之聯繫及交流，增進良性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 協助國內機關、團體辦理觀光旅遊及商貿推廣活動；協助辦理及派員出席臺灣升學講座；協助香港學生來臺升學等相關事宜。112學年度逾1,200名港生來臺就讀高中、五專及大學院校。</p> <p>二、臺澳交流：            (一) 持續辦理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院校事宜。112學年度約500名澳生來臺就讀。            (二) 推動在澳門國父紀念館辦理各項節慶活動及藝文展覽，112年計有近萬名遊客參觀澳門國父紀念館；持續舉辦臺澳藝文、觀光等專題展覽，並與澳門藝文</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柒、聯絡業務	<p>一、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p> <p>(一) 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說明兩岸政策</p> <p>(二) 規劃辦理各類面對面溝通活動</p>	<p>界人士交流互動。</p> <p>三、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提供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 2,162 件。協助在港澳國人辦理文書驗證 17,387 件、護照申請 5,118 件。協助司法及行政機關(構)各類文書送達 1,390 件。</p> <p>為推動政府兩岸政策，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及雙向溝通方式，增進各界的瞭解與支持。</p> <p>一、本會持續透過 Facebook、IG、LINE@、YouTube 等社群媒體及官網，向外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相關訊息。另亦適時製作政策短片、懶人包及圖卡等，提高國人對中國大陸認知戰及假訊息之反制力。</p> <p>二、辦理第六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分享兩岸、臺港澳交流及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獲各界熱烈參與，共 193 件作品參賽。</p> <p>三、製拍「港人在臺安居樂業」微電影，於網路平臺總觀看數逾 122 萬次；製作及刊播「中共修訂反間諜法，提醒國人注意赴陸風險」廣播廣告，約觸及 358.5 萬人。</p> <p>為增進各界對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並傾聽民意，計辦理師生來本會參訪座談 27 場次、兩岸重要議題座談 1 場次。透過</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p>(三) 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及製作文宣品</p> <p>二、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p> <p>(一) 發布新聞</p> <p>(二) 配合接待國際各界人士來本會訪問</p> <p>三、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p> <p>(一) 透過國際傳播溝通說明兩岸政策</p>	<p>各類溝通說明活動與面對面雙向溝通，廣納各界建言並具體回應訴求。</p> <p>配合兩岸政策說明需求，設計製作宣導品(大、小筆記本、便條紙盒、運動帽、保溫杯、筆袋等)，適時分送各界人士，並於各活動場合提供民眾運用。</p> <p>適時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說明政府政策立場，以增進國內外新聞媒體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p> <p>持續辦理例行及專案記者會共 26 場次，由本會發言人向新聞媒體進行政策說明，期透過媒體傳播報導，讓民眾即時獲知正確完整之政策資訊。另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82 則。</p> <p>配合政府各機關及重要民間團體安排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14 次，國內外各界訪賓拜會計 103 次。有助於增進各國政要、國會議員、學者、新聞媒體對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相關議題之瞭解，並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p> <p>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強化國際宣傳效果。</p> <p>編譯英文新聞稿及政策參考資料 113 篇，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另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各國政要、學者、智庫、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等具有影響力之意見領袖，計 131 則，即時傳遞本會活動資訊及政府兩岸政策。另為擴大國際發聲管道，以英文 X 社群平臺(前 Twitter)強化國</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措	改 施
	<p>(二) 辦理及參與兩岸政策海外溝通說明活動</p> <p>(三) 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活動</p> <p>四、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p>	<p>際傳播效果，計推文 46 篇，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p> <p>安排外國訪賓、駐華使節及僑團等拜會計 56 場次，有效增進各國重要官員及僑界人士等對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強化與國際社會之良性互動。另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規劃安排海外出訪 2 次，參與海外智庫學界座談會、研討會共計 23 場次。</p> <p>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出版刊物、設置網站及相關維運，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紀念活動等相關事宜，112 年度共辦理 6 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及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相關活動計 7 案。</p> <p>一、依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p> <p>二、為加強國會聯繫與溝通，使政策契合民意，安排拜會朝野立法委員計 44 人次；列席立法院專題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座談會、記者會或協調會等會議計 107 場次。</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大陸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兩岸政策研究	委請學者就中共對臺政策動向等進行研究2案，蒐析整體情勢觀點及政策建議。	已完成。	
貳、文教業務	一、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5案，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已完成。	
	二、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1案，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已完成。	
參、經濟業務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推動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1案，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已完成。	
肆、法政業務	一、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兩岸法政交流事項	補助海基會辦理辦公大樓各樓層燈具更新及5樓資訊機房冷氣安裝2案。	已完成。	
	二、中國大陸事務法制研究	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兩岸法制問題進行專案研究5案，以利政策研擬及修法參考。	已完成。	
伍、港澳蒙藏業務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補助策進會辦理協助港人委託研究、網站改版及國人對港澳居民態度調查3案。	已完成。	
陸、聯絡業務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辦理「111年度政策說明短片採購」、「111年度政策說明動畫採購」、「111年line@官方帳號平臺技術服務採購」、「111年度網路廣告採購」及刊登報紙廣告宣導有關本會建置「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5案。	已完成。	

本 頁 空 白

大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7			0403900000-8 大陸委員會	0	0	0
		01		040390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0390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390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9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70,000	0	570,000
	19			0703900000-4 大陸委員會	570,000	0	570,000
		01		0703900100-9 財產孳息	565,000	0	565,000
			01	070390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900103-7 租金收入	565,000	0	565,000
			02	07039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2,000	0	32,000
	19			1203900000-3 大陸委員會	32,000	0	32,000
		01		1203900200-2 雜項收入	32,000	0	32,000
			01	12039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10,467	90,000	0	600,467	600,467	
510,467	90,000	0	600,467	600,467	
60,000	90,000	0	150,000	150,000	
60,000	90,000	0	150,000	150,000	
450,467	0	0	450,467	450,467	
450,467	0	0	450,467	450,467	
953,130	0	0	953,130	383,130	167.22
953,130	0	0	953,130	383,130	167.22
790,020	0	0	790,020	225,020	139.83
399	0	0	399	399	
789,621	0	0	789,621	224,621	139.76
163,110	0	0	163,110	158,110	3,262.20
191,037	0	0	191,037	159,037	596.99
191,037	0	0	191,037	159,037	596.99
191,037	0	0	191,037	159,037	596.99
78,477	0	0	78,477	78,477	

大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2039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2,000	0	32,000
				經常門小計	602,000	0	60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02,000	0	602,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2,560	0	0	112,560	80,560	351.75
1,654,634	90,000	0	1,744,634	1,142,634	289.81
0	0	0	0	0	
1,654,634	90,000	0	1,744,634	1,142,634	289.8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863,555,000	0	0	0
			01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467,816,000	0	0	0
			0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28,028,000	0	0	0
			03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26,399,000	0	0	0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176,464,000	0	0	0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130,863,000	0	0	0
			06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30,905,000	0	0	0
			07	32039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8	320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1,820,000	0	0	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40,859,000	0	0	0
			01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40,859,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919,497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919,49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73,09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73,095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63,555,000	785,637,950	23,913,790	-54,003,260	93.75
	0	809,551,740		
467,816,000	423,307,017	14,618,874	-29,890,109	93.61
	0	437,925,891		
28,028,000	26,590,242	455,000	-982,758	96.49
	0	27,045,242		
26,399,000	25,163,693	686,000	-549,307	97.92
	0	25,849,693		
176,464,000	171,040,377	4,069,215	-1,354,408	99.23
	0	175,109,592		
130,863,000	112,152,411	1,180,845	-17,529,744	86.60
	0	113,333,256		
30,905,000	26,184,210	2,903,856	-1,816,934	94.12
	0	29,088,066		
1,260,000	1,200,000	0	-60,000	95.24
	0	1,200,000		
1,820,000	0	0	-1,820,000	0.00
	0	0		
40,859,000	39,052,794	1,363,600	-442,606	98.92
	0	40,416,394		
40,859,000	39,052,794	1,363,600	-442,606	98.92
	0	40,416,394		
31,919,497	31,919,497	0	0	100.00
	0	31,919,497		
31,919,497	31,919,497	0	0	100.00
	0	31,919,497		
3,073,095	3,073,095	0	0	100.00
	0	3,073,095		
3,073,095	3,073,095	0	0	100.00
	0	3,073,09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939,406,592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39,406,592	859,683,336	25,277,390	-54,445,866	94.20
	0	884,960,726		

大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6 大陸委員會	904,414,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74,75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655,000	0	0	0	0	0
						0	-94,489	-94,489		
						0	94,489	94,489		
		01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446,486,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97,47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8,974,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1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21,33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330,000	0	0	0	0	0
		0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27,77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5,45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328,000	0	0	0	0	0
						0	-445,294	-445,294		
						0	445,294	445,294		
		0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25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4,414,000	824,690,744	25,277,390	-54,445,866	93.98
	0	849,968,134		
874,664,511	796,432,519	25,277,390	-52,954,602	93.95
	0	821,709,909		
29,749,489	28,258,225	0	-1,491,264	94.99
	0	28,258,225		
446,486,000	402,014,010	14,618,874	-29,853,116	93.31
	0	416,632,884		
397,476,000	369,637,641	0	-27,838,359	93.00
	0	369,637,641		
48,974,000	32,344,369	14,618,874	-2,010,757	95.89
	0	46,963,243		
36,000	32,000	0	-4,000	88.89
	0	32,000		
21,330,000	21,293,007	0	-36,993	99.83
	0	21,293,007		
21,330,000	21,293,007	0	-36,993	99.83
	0	21,293,007		
27,778,000	26,342,410	455,000	-980,590	96.47
	0	26,797,410		
25,004,706	23,569,116	455,000	-980,590	96.08
	0	24,024,116		
2,773,294	2,773,294	0	0	100.00
	0	2,773,294		
250,000	247,832	0	-2,168	99.13
	0	247,832		
250,000	247,832	0	-2,168	99.13
	0	247,832		

大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26,399,000	0	0	0
				20 業務費	24,67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22,000	0	0	0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172,714,000	0	0	0
				20 業務費	25,21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7,499,000	0	0	0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3,75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00,000	0	0	0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128,365,000	0	0	0
				20 業務費	91,50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858,000	0	0	0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2,49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000,00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399,000	25,163,693	686,000	-549,307	97.92
	0	25,849,693		
24,677,000	23,517,431	686,000	-473,569	98.08
	0	24,203,431		
1,722,000	1,646,262	0	-75,738	95.60
	0	1,646,262		
172,701,990	167,278,367	4,069,215	-1,354,408	99.22
	0	171,347,582		
25,546,438	22,525,730	2,894,700	-126,008	99.51
	0	25,420,430		
147,155,552	144,752,637	1,174,515	-1,228,400	99.17
	0	145,927,152		
3,762,010	3,762,010	0	0	100.00
	0	3,762,010		
162,010	162,010	0	0	100.00
	0	162,010		
3,600,000	3,600,000	0	0	100.00
	0	3,600,000		
128,290,842	110,907,206	1,180,845	-16,202,791	87.37
	0	112,088,051		
91,432,842	80,848,066	0	-10,584,776	88.42
	0	80,848,066		
36,858,000	30,059,140	1,180,845	-5,618,015	84.76
	0	31,239,985		
2,572,158	1,245,205	0	-1,326,953	48.41
	0	1,245,205		
572,158	572,158	0	0	100.00
	0	572,158		
2,000,000	673,047	0	-1,326,953	33.65
	0	673,047		

大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30,620,000	0	0	0
				20 業務費	25,39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223,000	0	0	0
		06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28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85,000	0	0	0
		07		32039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1	32039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60,000	0	0	0
		08		320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1,82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820,000	0	0	0
		09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40,577,000	0	0	0
				20 業務費	32,12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451,000	0	0	0
						0	-8,321	-8,321
						0	-79,736	-79,736
						0	71,415	71,415
		09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28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82,000	0	0	0
						0	8,321	8,321
						0	8,321	8,321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620,000	25,964,360	2,903,856	-1,751,784	94.28
	0	28,868,216		
25,397,000	21,027,735	2,903,856	-1,465,409	94.23
	0	23,931,591		
5,223,000	4,936,625	0	-286,375	94.52
	0	4,936,625		
285,000	219,850	0	-65,150	77.14
	0	219,850		
285,000	219,850	0	-65,150	77.14
	0	219,850		
1,260,000	1,200,000	0	-60,000	95.24
	0	1,200,000		
1,260,000	1,200,000	0	-60,000	95.24
	0	1,200,000		
1,260,000	1,200,000	0	-60,000	95.24
	0	1,200,000		
1,820,000	0	0	-1,820,000	0.00
	0	0		
1,820,000	0	0	-1,820,000	0.00
	0	0		
40,568,679	38,762,473	1,363,600	-442,606	98.91
	0	40,126,073		
32,046,264	30,240,058	1,363,600	-442,606	98.62
	0	31,603,658		
8,522,415	8,522,415	0	0	100.00
	0	8,522,415		
290,321	290,321	0	0	100.00
	0	290,321		
290,321	290,321	0	0	100.00
	0	290,321		



大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3,073,095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3,073,095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73,09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31,919,497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31,919,497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919,497	0	0					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4,992,592	0	0					0				
		0	0					0				
合計	939,406,592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73,095	3,073,095	0	0	100.00
	0	3,073,095		
3,073,095	3,073,095	0	0	100.00
	0	3,073,095		
3,073,095	3,073,095	0	0	100.00
	0	3,073,095		
31,919,497	31,919,497	0	0	100.00
	0	31,919,497		
31,919,497	31,919,497	0	0	100.00
	0	31,919,497		
31,919,497	31,919,497	0	0	100.00
	0	31,919,497		
34,992,592	34,992,592	0	0	100.00
	0	34,992,592		
939,406,592	859,683,336	25,277,390	-54,445,866	94.20
	0	884,960,726		

大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0	0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364,000	0
					小 計	0	0
						364,000	0
111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0	0
			0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8,348,559	185,468
			03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0	0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910,000	13,090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0	0
			06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720,000	0
					小 計	3,051,210	171,716
						0	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01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1,773,518	423,205
					小 計	0	0
					合 計	10,122,077	608,673
						0	0
						10,486,077	608,673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4,000	0	0
0	0	0
364,000	0	0
0	0	0
364,000	0	0
0	0	0
8,163,091	0	0
0	0	0
896,910	0	0
0	0	0
720,000	0	0
0	0	0
2,879,494	0	0
0	0	0
634,238	0	0
0	0	0
3,032,449	0	0
0	0	0
1,350,313	0	0
0	0	0
1,350,313	0	0
0	0	0
9,513,404	0	0
0	0	0
9,877,404	0	0

大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6 大陸委員會	0	0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364,000	0
				40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364,000	0
						0	0
						364,000	0
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6 大陸委員會	0	0
			0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10,122,077	608,673
				20	業務費	0	0
						910,000	13,090
				20	業務費	0	0
						910,000	13,090
			03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0	0
				20	業務費	720,000	0
						0	0
				20	業務費	720,000	0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0	0
				20	業務費	2,497,210	171,716
						0	0
				20	業務費	1,758,000	171,716
				40	獎補助費	0	0
						739,210	0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0	0
				40	獎補助費	554,000	0
						0	0
						554,00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4,000	0	0
0	0	0
364,000	0	0
0	0	0
364,000	0	0
0	0	0
364,000	0	0
0	0	0
364,000	0	0
0	0	0
0	0	0
9,513,404	0	0
0	0	0
896,910	0	0
0	0	0
896,910	0	0
0	0	0
720,000	0	0
0	0	0
720,000	0	0
0	0	0
2,325,494	0	0
0	0	0
1,586,284	0	0
0	0	0
739,210	0	0
0	0	0
554,000	0	0
0	0	0
554,000	0	0

大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0 327,600	0 662
					40 獎補助費	0 327,600	0 662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0 307,3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307,300	0 0
			06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0 3,032,449	0 0
					20 業務費	0 3,032,449	0 0
			08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0 1,773,518	0 423,205
					20 業務費	0 1,773,518	0 423,205
					小 計	0	0
					經常門小計	10,122,077	608,673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861,300	0
						10,486,077	608,673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26,938	0	0
0	0	0
326,938	0	0
0	0	0
307,300	0	0
0	0	0
307,300	0	0
0	0	0
3,032,449	0	0
0	0	0
3,032,449	0	0
0	0	0
1,350,313	0	0
0	0	0
1,350,313	0	0
0	0	0
9,513,404	0	0
0	0	0
9,016,104	0	0
0	0	0
861,300	0	0
0	0	0
9,877,404	0	0



大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6 大陸委員會	369,637,641	234,072,505	192,722,373	0	796,432,519
		01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369,637,641	32,344,369	32,000	0	402,014,010
		0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0	23,569,116	2,773,294	0	26,342,410
		03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0	23,517,431	1,646,262	0	25,163,693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0	22,525,730	144,752,637	0	167,278,367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0	80,848,066	30,059,140	0	110,907,206
		06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0	21,027,735	4,936,625	0	25,964,360
		07		32039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9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9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0	30,240,058	8,522,415	0	38,762,473
				小計	369,637,641	234,072,505	192,722,373	0	796,432,51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6 大陸委員會	0	22,922,030	2,355,360	0	25,277,390
		01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0	14,618,874	0	0	14,618,874
		0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0	455,000	0	0	455,000
		03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0	686,000	0	0	686,000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3,985,178	4,273,047	28,258,225	824,690,744	
0	21,293,007	0	21,293,007	423,307,017	
0	247,832	0	247,832	26,590,242	
0	0	0	0	25,163,693	
0	162,010	3,600,000	3,762,010	171,040,377	
0	572,158	673,047	1,245,205	112,152,411	
0	219,850	0	219,850	26,184,210	
0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0	1,200,000	1,200,000	
0	290,321	0	290,321	39,052,794	
0	23,985,178	4,273,047	28,258,225	824,690,744	
0	0	0	0	25,277,390	
0	0	0	0	14,618,874	
0	0	0	0	455,000	
0	0	0	0	686,000	

大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0	2,894,700	1,174,515	0	4,069,215
		0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0	0	1,180,845	0	1,180,845
		06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0	2,903,856	0	0	2,903,856
		09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0	1,363,600	0	0	1,363,600
				保留數	0	22,922,030	2,355,360	0	25,277,390
				合計	369,637,641	256,994,535	195,077,733	0	821,709,909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4,069,215	
0	0	0	0	1,180,845	
0	0	0	0	2,903,856	
0	0	0	0	1,363,600	
0	0	0	0	25,277,390	
0	23,985,178	4,273,047	28,258,225	849,968,134	

大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經濟業務
10人事費	369,637,641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99,70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2,488,23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510,69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27,040	0	0
1030 獎金	54,703,061	0	0
1035 其他給與	5,815,042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355,87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304,268	0	0
1055 保險	21,633,714	0	0
20業務費	32,344,369	23,569,116	23,517,4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058	46,000	141,911
2006 水電費	38,011	0	259,139
2009 通訊費	102,458	494,350	46,492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52,835	204,888	5,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987	388,993	610,033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073	0	380
2027 保險費	208,648	4,655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441	245,126	1,128,3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7,500	2,280,928	801,626
2039 委辦費	0	10,529,482	15,244,19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6,000	0
2051 物品	1,099,946	1,493,820	1,414,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29,700	6,446,250	3,302,1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000	69,300	54,2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3,126	7,260	48,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5,950	0
2072 國內旅費	36,060	162,185	242,4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00	77,932	141,752
2078 國外旅費	0	1,058,000	0
2081 運費	58,720	31,105	44,940
2084 短程車資	6,100	16,892	31,055
2093 特別費	1,177,706	0	0
30設備及投資	21,293,007	247,832	0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政業務	港澳蒙藏業務	聯絡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文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25,730	80,848,066	21,027,735	0	30,240,058
89,141	6,100	41,906	0	0
0	650,161	0	0	0
4,171,243	4,743,208	717,147	0	34,261
0	861,641	0	0	0
137,161	30,149,501	372,321	0	277,967
0	459,304	67,573	0	0
0	191,167	0	0	0
902,261	10,774,772	530,525	0	582,114
150,209	509,638	1,295,790	0	1,894,221
6,222,879	10,027,332	175,467	0	23,104,578
12,000	0	0	0	0
500,204	1,330,608	466,735	0	523,661
9,719,575	18,225,899	14,901,815	0	3,504,376
0	480,299	0	0	0
0	283,765	0	0	0
0	18,634	0	0	0
230,351	103,261	96,871	0	159,829
70,000	808,582	6,000	0	150,426
297,000	181,913	2,325,168	0	0
98	948,189	15,060	0	190
23,608	94,092	15,357	0	8,435
0	0	0	0	0
162,010	572,158	219,850	1,200,000	290,321

大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0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設備及投資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69,637,641
				6,799,708
				212,488,236
				18,510,699
				5,027,040
				54,703,061
				5,815,042
				18,355,873
				26,304,268
				21,633,714
				234,072,505
				472,116
				947,311
				10,309,159
				12,925,164
				31,982,963
				704,330
				404,470
				14,183,628
				7,459,912
				65,303,931
				18,000
				6,829,478
				71,929,773
				883,884
				1,062,451
				24,584
				1,031,031
				1,266,692
				3,862,081
				1,098,302
				195,539
				1,177,706
				23,985,178



大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經濟業務
3020 機械設備費	1,529,607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96,417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916,719	121,261	0
3035 雜項設備費	650,264	126,571	0
40獎補助費	32,000	2,773,294	1,646,2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815,983	0
4035 對外之捐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761,700	1,646,26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195,611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2,000	0	0
小    計	423,307,017	26,590,242	25,163,693
保留數			
20業務費	14,618,874	455,000	686,000
2039 委辦費	0	455,000	68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18,874	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小    計	14,618,874	455,000	686,000
合    計	437,925,891	27,045,242	25,849,693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政業務	港澳蒙藏業務	聯絡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文教業務
0	184,939	119,000	0	0
10,990	0	30,450	1,200,000	0
126,020	269,058	70,400	0	243,382
25,000	118,161	0	0	46,939
148,352,637	30,732,187	4,936,625	0	8,522,415
0	0	0	0	2,751
0	0	0	0	31,300
0	55,000	0	0	1,448,059
0	0	1,342,725	0	0
148,352,637	30,631,187	3,593,900	0	2,983,321
0	46,000	0	0	4,056,984
0	0	0	0	0
171,040,377	112,152,411	26,184,210	1,200,000	39,052,794
2,894,700	0	2,903,856	0	1,363,600
2,894,700	0	409,422	0	1,363,600
0	0	2,494,434	0	0
1,174,515	1,180,845	0	0	0
1,174,515	1,180,845	0	0	0
4,069,215	1,180,845	2,903,856	0	1,363,600
175,109,592	113,333,256	29,088,066	1,200,000	40,416,394

大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        計			
保留數			
20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0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小        計			
合        計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33,546
				2,437,857
				18,746,840
				966,935
				196,995,420
				2,751
				31,300
				2,319,042
				1,342,725
				188,969,007
				4,298,595
				32,000
				824,690,744
				22,922,030
				5,808,722
				17,113,308
				2,355,360
				2,355,360
				25,277,390
				849,968,134

大陸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654,634	0	0
本年度	1,654,634	0	0
040390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467	0	0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399	0	0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789,621	0	0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3,110	0	0
120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477	0	0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2,56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277,324	662	0	0	1,932,620
0	0	0	0	0	1,654,634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450,467
0	0	0	0	0	399
0	0	0	0	0	789,621
0	0	0	0	0	163,110
0	0	0	0	0	78,477
0	0	0	0	0	112,560
0	277,324	662	0	0	277,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7,324	662	0	0	277,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2	0	0	662
0	277,324	0	0	0	277,3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陸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

#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大陸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869,560,740	16,974,234	0	6,571,618
本年度	859,683,336	16,974,234	0	6,571,618
一、本年度經費	824,690,744	16,974,234	0	6,571,618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423,307,017	14,618,874	0	0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6,590,242	0	0	0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5,163,693	0	0	0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71,040,377	1,174,515	0	0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12,152,411	1,180,845	0	6,571,618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26,184,210	0	0	0
32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0	0	0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9,052,794	0	0	0
二、統籌科目	34,992,59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919,49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73,095	0	0	0
以前年度	9,877,40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877,404	0	0	0
110年度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364,000	0	0	0
111年度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896,910	0	0	0
111年度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720,000	0	0	0
111年度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879,494	0	0	0
111年度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634,238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291,448	890,815,144	8,303,156
0	0	0	883,229,188	8,303,156
0	0	0	848,236,596	8,303,156
0	0	0	437,925,891	0
0	0	0	26,590,242	455,000
0	0	0	25,163,693	686,000
0	0	0	172,214,892	2,894,700
0	0	0	119,904,874	0
0	0	0	26,184,210	2,903,856
0	0	0	1,200,000	0
0	0	0	39,052,794	1,363,600
0	0	0	34,992,592	0
0	0	0	31,919,497	0
0	0	0	3,073,095	0
0	0	2,291,448	7,585,956	0
0	0	2,291,448	7,585,956	0
0	0	364,000	0	0
0	0	0	896,910	0
0	0	0	720,000	0
0	0	1,293,210	1,586,284	0
0	0	634,238	0	0

大陸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1年度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032,449	0	0	0
111年度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1,350,313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032,449	0
0	0	0	1,350,313	0
0	0	0	0	0

## 大陸委員會

##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3900101-5 罰金罰鍰	150,000		財團法人因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所致。
	04039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50,467		廠商違約金收入所致。
	0703900101-1 利息收入	399		銀行帳戶孳息所致。
	0703900103-7 租金收入	224,621	39.76	代收北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及停車管理費所致。
	07039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58,110	3,162.20	主要係借物網拍賣廢舊物資收入所致。
	120390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477		收回報廢公務車之保險費及燃料使用費退款等所致。
	12039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80,560	251.75	主要係代收北棟聯合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廠商繳回之健保費所致。
	小計	1,142,634	189.81	
	本年度合計	1,142,634	189.81	

本 頁 空 白

大陸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0	14,618,874	14,618,874	3.27
11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0	455,000	455,000	1.64
112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0	686,000	686,000	2.60
112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0	4,069,215	4,069,215	2.36
112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0	1,180,845	1,180,845	0.92
112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0	2,903,856	2,903,856	9.48
112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0	1,363,600	1,363,600	3.36
	經常門小計	0	25,277,390	25,277,390	2.78
	經資門小計	0	25,277,390	25,277,390	2.69
	經常門合計	0	25,277,390	25,277,390	2.75
	經資門合計	0	25,277,390	25,277,390	2.66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13	14,273,598	跨年度合約1案。	
	C13	345,276	跨年度合約1案。	
經常門	C13	455,000	跨年度合約1案。	
經常門	C13	686,000	跨年度合約1案。	
經常門	C13	4,069,215	跨年度合約5案、報告尚未審核通過2案。	
經常門	C13	1,180,845	跨年度合約2案。	
經常門	C13	2,903,856	跨年度合約3案。	
經常門	C13	1,363,600	跨年度合約5案。	
		25,277,390		
		25,277,390		
		25,277,390		
		25,277,390		



大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13,090	1.44	6	13,090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171,716	5.63	6	171,716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662	0.10	6	662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423,205	23.86	6	423,205
	小計	608,673			608,673
	以前年度合計	608,673			608,673
112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29,890,109	6.39	2	27,838,359
				10	2,014,757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982,758	3.51	6	980,590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549,307	2.08	6	75,738
				10	473,569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1,354,408	0.77	1	126,008
				6	1,228,400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17,529,744	13.40	10	16,202,791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1,816,934	5.88	1	1,465,409
				6	286,375
	32039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0	4.76		0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委辦案件經費結餘。			0	
			0	
			0	
			0	
			0	
			0	
		8	36,993	
			0	
		8	2,168	
			0	
			0	
			0	
		10	1,326,953	
	10	65,150		
		0		
	8	60,000		

大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20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1,820,000	100.00	3	1,820,000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442,606	1.08	6	442,606
	小計	54,445,866			52,954,602
	本年度合計	54,445,866			52,954,602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1,491,264		
		1,491,264		

大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87,000	0	6,787,000	6,799,7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489,000	0	238,489,000	212,488,2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51,000	0	17,651,000	18,510,6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6,000	0	5,456,000	5,027,040
六、獎金	55,797,000	0	55,797,000	54,703,061
七、其他給與	9,725,000	0	9,725,000	5,815,042
八、加班值班費	18,983,000	0	18,983,000	18,355,8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06,000	0	22,606,000	26,304,268
十一、保險	21,982,000	0	21,982,000	21,633,71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97,476,000	0	397,476,000	369,637,641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2,708	0.19	3	3	
-26,000,764	-10.90	241	223	
859,699	4.87	27	27	
-428,960	-7.86	13	12	
-1,093,939	-1.96	0	0	考績獎金2,443萬2,167元、特殊功勳獎賞29萬2,140元、年終工作獎金2,951萬8,754元及其他業務獎金46萬元。
-3,909,958	-40.21	0	0	主要係派駐人員未赴任，擲節房租補助費及眷屬補助費所致。
-627,127	-3.30	0	0	
0		0	0	
3,698,268	16.36	0	0	
-348,286	-1.58	0	0	
0		0	0	
-27,838,359	-7.00	284	265	1.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 21人1,418萬3,628元。 2.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人力 24人1,397萬6,246元。

大陸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2	1,260,000	0	1,260,000	1,200,000
合 計		1,260,000	0	1,260,000	1,200,000

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00	-4.76	1	1	汰換車輛於96年度購置。
-60,000	-4.76	1	1	



大陸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兩岸情勢評估	2,500	2,500	0	2,500	2,500	2,500	0	0	2,500	2,500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與推動	1,620	1,620	0	1,620	1,620	1,240	0	380	1,620	1,240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 推動	2,500	2,500	0	2,500	2,500	2,500	0	0	2,500	2,500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 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1,200	1,200	0	1,200	1,200	1,200	0	0	1,200	1,200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 及推動	8,000	8,000	0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 聯繫及服務工作	5,600	5,600	0	5,600	5,600	5,530	0	70	5,600	5,530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 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1,570	1,570	0	1,570	1,570	1,570	0	0	1,570	1,570
促使疫後兩岸交流有 序進行—在臺中國大 陸配偶生活輔導	950	950	0	950	950	950	0	0	950	950
強化國內兩岸事務法 制人才培訓，掌握中 國大陸法制動態	900	900	0	900	900	872	0	28	900	872
研修港澳相關政策、 法規，完善法制規範 及交流秩序	160	160	0	160	160	154	0	6	160	154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5,500	5,500	0	5,500	5,500	5,500	0	0	5,500	5,500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 友我力量	1,800	1,800	0	1,800	1,800	1,800	0	0	1,800	1,800

註：表列12項為本會「部會列管」計畫，另「自行列管計畫」1項屬密件不公開。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0	0	2,5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0	380	1,620	77%	0%	23%	100%	77%	0%	23%	100%	係委辦活動之經費 結餘所致。
0	0	2,5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0	0	1,2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0	0	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0	70	5,600	99%	0%	1%	100%	99%	0%	1%	100%	
0	0	1,57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0	0	95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0	28	900	97%	0%	3%	100%	97%	0%	3%	100%	
0	6	160	96%	0%	4%	100%	96%	0%	4%	100%	
0	0	5,5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0	0	1,8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大陸委員會對各部門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107,167	670,000	1,573,246	520,000	148,652	0	148,652	52.22%	155,544	0	155,544	70.15%

備註：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74.66%	77.61%	284,647	264,302	20,345	221,741	285,875	- 64,134	<p>一、海基會每年為民服務案件平均約30萬餘件，112年處理達36萬餘件，為確保該會會務正常運作，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本會編列預算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p> <p>二、112年海基會重要推動事項與成果包括：完成文書驗證數101,948件、義務律師分別於臺北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達857件現場諮詢、送達司法、函催及回復相關文書計6,437件（另收到陸方司法文書及回復送達結果計2,701件）、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電話協處800件、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120人參與、辦理陸生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補助1,405人、24小時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協處緊急專線計10,633通、舉辦「臺商諮詢日」24場次、兩岸經貿講座42場次、協處臺商經貿糾紛277件(其中涉臺商人身安全案件233件)、協處滯陸國人返臺計102案等，相關業務執行尚具成效。</p>

大陸委員會對各部門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28,500	18,000	14,500	4,000	31,076	0	31,076	98.96%	30,677	0	30,677	99.03%

備註：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50.88%	22.22%	31,402	30,846	556	30,976	30,389	587	<p>一、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辦理「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相關業務，包括：</p> <p>(一) 交流辦關懷專線：112年接獲之諮詢案件主要係詢問來臺就業、居留定居相關規定與資格等。另於策進會網站交流辦專區，持續更新及充實各項資訊，包括常見Q&amp;A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便利各界查詢。</p> <p>(二) 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協處的香港居民，交流辦持續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給予協助。112年已協助部分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以整合資源，完善在臺港人的照顧服務，協助港人早日適應及融入臺灣生活。</p> <p>(三) 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辦理香港影展、IG圖文徵選活動、好友港節市集、臺港友誼盃足球交流賽、港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輔導講座、臺港新住民生活分享PODCAST等活動，強化對港人的服務與照顧，並透過IG及臉書等多元化社群媒體，擴大傳播管道及強度，有效提升訊息觸及率。</p> <p>二、策進會轄下之經濟及文化合作委員會推動辦理活動：</p> <p>(一) 經濟合作委員會：辦理「臺港食品產業交流團」，由許董事舒博率領臺灣多家食品產業，赴香港拜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食品委員會、香港餐飲協會，以及大型餐飲集團等單位，拓展食品產業藍海市場；邀請15名香港KOL參訪臺北文創聚落，並與業界對談交流，協助臺灣觀光文創產業走向國際；舉辦「香港旅遊業者交流踩線團」，邀請香港「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及多家香港旅遊業者來臺踩線，並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移民署及交通部觀光署交流，推介臺灣觀光。</p> <p>(二) 文化合作委員會：辦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暨實地參訪」，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課程丁穎茵教授及香港藝術家鄭志明、由港移居臺灣多年的葉海地藝術家以及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策展人吳淑倫、歐陽穎華等擔任講座，並與在臺香港文化人士及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進行交流互動，有助於臺港文化專業人士分享創作經驗，展現臺港策展多元風貌。</p> <p>三、策進會配合政府政策，主動規劃辦理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及援助服務等業務，相關工作推動符合增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及協助政府處理臺港事務之宗旨，並具有成效。</p>

大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26,571	235,085	0	0	7,552	183,830
01一般公共事務	389,027	206,001	0	0	3,495	180,847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99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2,551	29,084	0	0	4,057	2,983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322	1,343	856,703	0	0	0	0
871	1,343	781,5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1	0	40,1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4,273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4,273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438	13,438	8,109	0	28,258	884,961	
0	2,438	13,438	7,819	0	27,968	809,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93	
0	0	0	0	0	0	0	
0	0	0	290	0	290	40,4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陸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1	法政業務	341,000	0	341,000
111	聯絡業務	3,032,449	0	3,032,449
小計		3,373,449	0	3,373,449
112	法政業務	557,000	0	557,000
112	港澳蒙藏業務	3,200,000	0	3,200,000
112	聯絡業務	8,418,000	0	8,418,000
小計		12,175,000	0	12,175,000
合計		15,548,449	0	15,548,449

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金額 (3)=(2)-(1)	%	
341,000	0	0	341,000	0	0.00%	
3,032,449	0	0	3,032,449	0	0.00%	
3,373,449	0	0	3,373,449	0	0.00%	
302,500	0	0	302,500	-254,500	-45.69%	
2,632,100	0	543,900	3,176,000	-24,000	-0.75%	
5,139,058	0	2,494,434	7,633,492	-784,508	-9.32%	
8,073,658	0	3,038,334	11,111,992	-1,063,008	-8.73%	
11,447,107	0	3,038,334	14,485,441	-1,063,008	-6.84%	

# 大陸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6,399,762	421,871,470	2 負債	85,935,635	8,685,521
11 流動資產	102,999,869	10,977,631	21 流動負債	77,992,540	730,145
110103 專戶存款	85,935,635	8,685,52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7,992,540	730,145
110303 應收帳款	90,000	0	28 其他負債	7,943,095	7,955,376
110901 預付款	16,974,234	2,292,11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17,807	2,563,694
13 長期投資	47	4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325,288	5,391,682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46,556	1,646,556	3 淨資產	440,464,127	413,185,949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646,509	-1,646,51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40,464,127	413,185,949
14 固定資產	391,356,321	393,316,69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40,464,127	413,185,949
140101 土地	113,416,910	113,416,91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6,496,369	296,496,36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7,315,635	-182,396,02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2,304,851	75,270,82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4,862,451	-59,463,67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15,879	34,381,417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15,134	-30,739,683			
140701 雜項設備	34,518,200	35,038,93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0,174,828	-30,560,54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41,872,160	141,872,160			
16 無形資產	23,878,877	15,706,748			
160101 權利	150,000	150,000			
160102 電腦軟體	23,728,877	15,556,748			
18 其他資產	8,164,648	1,870,354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164,648	1,870,354			
合 計	526,399,762	421,871,470	合 計	526,399,762	421,871,470

備註: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9,289,373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9元。

2.港澳財產:(1)長期投資47元;(2)房屋建築及設備835,849元;(3)機械及設備872,662元;(4)交通及運輸設備258,065元;(5)雜項設備247,218元。

大陸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92,559,779	833,222,650	59,337,129
公庫撥入數	890,815,144	831,076,172	59,738,9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467	173,526	426,941
規費收入	0	12	-12
財產收益	953,130	1,720,143	-767,013
投資收益	1	5	-4
其他收入	191,037	252,792	-61,755
支出	865,281,601	831,363,188	33,918,413
繳付公庫數	1,932,620	7,952,729	-6,020,109
人事支出	404,630,233	401,244,854	3,385,379
業務支出	241,658,461	201,660,150	39,998,311
獎補助支出	199,286,868	206,270,165	-6,983,297
財產損失	220,387	62,029	158,3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553,032	14,173,261	3,379,771
收支餘絀	27,278,178	1,859,462	25,418,716

大陸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935,635	
			本年度部分		85,935,635	
			03 臺灣銀行90031離職儲金專戶	6,325,288		
			05 中央銀行24039002129009保管款專戶	79,610,347		
			總 計		85,935,635	

大陸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0,000	
			本年度部分		90,000	
			112		9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039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03900101-5 罰金罰鍰	90,000		
			總 計		90,000	



大陸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974,234	
			本年度部分		16,974,23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974,234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14,618,874		
112	05	09	500605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分攤112年度北棟管理小組 第2季(4-6月)公共管理費	744,407		
112	07	31	501149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分攤112年度北棟管理小組 第3季(7-9月)公共管理費	2,612,000		
112	10	24	501646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分攤112年度北棟管理小組 第4季(10-12月)公共管理費第1期款	5,145,474		
112	12	21	502060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分攤112年度北棟管理小組 第4季(10-12月)公共管理費第2期款	5,854,035		
112	12	21	502060 付款憑單 預付辦理分攤112年度北棟管理小組 第4季(10-12月)電費補撥款	262,958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1,174,515		
113	01	12	502322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12月本會補捐助海基會分 配預算款	1,174,515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1,180,845		
112	08	21	501278 付款憑單 預付補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 策進會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112年度 第2期款	1,180,845		
			總 計		16,974,234	

大陸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6,556	
			本年度部分		1,646,556	
			總計		1,646,556	

大陸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6,509	
			本年度部分		-1,646,509	
			總計		-1,646,509	

大陸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416,910	
			本年度部分		113,416,910	
			總計		113,416,910	

大陸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6,496,369	
			本年度部分		296,496,369	
			總計		296,496,369	

大陸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315,635	
			本年度部分		187,315,635	
			總計		187,315,635	

大陸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162,459
			本年度部分			65,162,459
			預算性質部分			7,142,392
			本年度部分			7,142,392
			112			7,142,39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6,154,525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104,892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32,196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441,997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165,400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243,382		
			總    計			72,304,851

大陸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862,451	
			本年度部分		54,862,451	
			總計		54,862,451	



大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78,022
			本年度部分			28,378,022
			預算性質部分			2,437,857
			本年度部分			2,437,857
			112			2,437,857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900100-0*	1,196,417		
			一般行政			
			3203901300-5*	10,990		
			法政業務			
			3203901500-4*	30,450		
			聯絡業務			
			3203909000-5	1,2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03909011-1*	1,2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30,815,879

大陸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15,134	
			本年度部分		25,715,134	
			總計		25,715,134	

大陸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551,265
			本年度部分			33,551,265
			預算性質部分			966,935
			本年度部分			966,935
			112			966,93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650,264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126,571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25,000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118,161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46,939		
			總    計			34,518,200

大陸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74,828	
			本年度部分		30,174,828	
			總計		30,174,828	

大陸委員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872,160	
			本年度部分		141,872,160	
			總計		141,872,160	

## 大陸委員會

##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000	
			本年度部分		150,000	
			總計		150,000	

大陸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90,883	
			本年度部分		10,290,883	
			預算性質部分		13,437,994	
			本年度部分		13,437,994	
			112		13,437,994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13,291,801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16,369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93,824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12,000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24,000		
			總    計		23,728,877	

大陸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64,648	
			本年度部分		6,571,618	
			112		6,571,618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2	05	31	300073 轉帳傳票 港處中環廣場辦公館舍押金(港幣戶)	6,560,163		
112	08	16	300112 轉帳傳票 港處49樓通訊費押金-新聞組電信帳戶 更名為港處(港幣戶)	11,455		
			以前年度部分		1,593,030	
			105		757,601	
			一百零五年度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核銷澳處停車場押金hkd1300(港幣戶)	4,856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押金「澳處新館舍押金港幣163,418」 (港幣戶)	673,088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警鈴系統押金1000郵資押金5200租用 信箱押金400	5,6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租用臺灣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66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澳處蒸餾水押金」港幣戶-押金明細 科目轉正	582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九十年年度保留款轉海華服務基金水費 押金	4,436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預付澳處103年12月停車場押金差額\$2 ,366元	2,366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港局蒸餾水押金\$638元(港幣戶)	564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港局海華服務基金電費押金港幣5,810 元(港幣戶)-對轉分錄	22,705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42,744		



大陸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港局力寶11樓辦公室電費押金hkd\$10,400元(港幣戶)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13,623	
106	05	19	300058 轉帳傳票 澳處館舍押金差額(港幣戶)	613,62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4,300	
107	08	15	300138 轉帳傳票 預付本會租賃會外庫房契約履約保證金(租賃期間107/4/1-117/3/31止)	124,3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7,115	
109	03	27	300042 轉帳傳票 澳處館舍押金差額hkd79,326.40x3.89 7.澳處停車場押金差額及磁卡押金hkd400x3.897.(港幣戶)	35,946		
109	03	27	300042 轉帳傳票 澳處館舍押金差額hkd79,326.40x3.89 7.澳處停車場押金差額及磁卡押金hkd400x3.897.(港幣戶)	1,16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0,391	
111	05	25	300085 轉帳傳票 港處49樓電費押金差額hkd16,600x3.6380(港幣戶)	60,391		
			總 計		8,164,648	

大陸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992,540	
			本年度部分		77,880,70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7,880,706	
			02 代扣公保		14,970	
112	06	02	100137 收入傳票 公保-黃國鈞11207-11306自付差額	7,128		
112	07	04	100174 收入傳票 公保-綜規處林怡君11208-11307	7,287		
112	12	20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到1121215-1231林怡安薪資代扣公 健保.公保費用	555		
			03 代扣勞保		2,312	
112	12	25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工讀生薪津代扣款- 勞保	2,184		
113	01	04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廖俊凱\$64、吳映慧\$6 4勞保費用	128		
			05 代扣退撫基金		56,228	
112	06	02	100137 收入傳票 退撫-黃國鈞11207-11306自付差額	27,306		
112	07	04	100174 收入傳票 退撫-綜規處林怡君11208-11307	27,916		
113	01	04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王帥涵\$685、王溱\$32 1退撫費用	1,006		
			07 代扣勞工退休儲金		912	
112	12	25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工讀生薪津代扣款- 勞退自提(林寶貝)	606		
113	01	04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廖俊凱\$153、吳映慧\$	306		

# 大陸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3勞退費用			
			1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		77,104,337	
112	05	16	100120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領務局、人事總處、國發會、公平會、陸委會112年第2季公共管理費	5,893,341		
112	07	31	100203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人事總處112年第3季公共管理費	6,135,633		
112	07	31	100205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國發會、領務局112年第3季公共管理費	9,478,134		
112	08	09	100216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陸委會、公平會112年第3季公共管理費	7,301,621		
112	10	26	100297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人事總處、領務局、國發會、公平會112年第4季公共管理費	18,633,563		
112	10	26	100298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領務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之電扶梯分攤款	17,532,424		
112	10	31	100304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陸委會112年第4季公共管理費(第1期)	5,145,474		
112	12	20	100357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公平會、領務局112年度公共管理費(10-12月電費)補撥款	867,154		
112	12	26	100367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陸委會112年第4季公共管理費(第2期)及112年度公共管理費(10-12月電費)補撥款	6,116,993		
			1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671,085	
112	02	07	100027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偉士電機技師事務所[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2.1.19~113.9.30)]	165,000		

大陸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2	03	08	100062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冷卻水塔散熱材與風室支架及頂板購置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4.2.7)]	84,000		
112	03	30	100085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長順電訊有限公司[112年度安全監視系統設備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2.5.1~113.4.30)]	3,900		
112	03	30	100086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桂宏電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2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2.5.1~113.4.30)]	3,750		
112	05	03	100107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消防設備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2.4.1~113.3.31)]	4,600		
112	09	18	100260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艾迪爾國際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2年度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2.9.1~113.8.31)]	319,940		
112	10	06	100280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114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管理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2.11.6~114.11.5)]	4,470		
112	11	27	100334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12-114年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1.3~114.11.2)]	25,425		
112	12	13	100349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綠豐興業有限公司[112-114年度空調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2.1~114.11.30)]	60,000		
			14 代扣二代健保(人事室-會外)		16,960	
113	01	04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到第6屆「eye臺灣win兩岸」劉欣朋等共13人短片徵選競賽獎金(二代健保)	14,770		

大陸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0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連雋偉112年11、12月稿費(二代健保)	2,190		
			17 代扣公健		7,958	
112	11	24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公健	5,270		
113	01	04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王帥涵\$1792、王溱\$896公健保費用	2,688		
			18 代扣勞健		5,944	
112	12	25	10036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工讀生薪津代扣款-勞健	4,700		
113	01	04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廖俊凱\$622、吳映慧\$622勞健保費用	1,244		
			以前年度部分		111,83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1,834	
			1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代收保管款		111,834	
111	03	07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言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車道地坪整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12.27)]	13,110		
111	06	14	100160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舜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112年度電機自動化系統設備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1.6.1~113.5.31)]	45,864		
111	08	08	100226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真神除蟲有限公司[111-112年度防疫消毒委外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7.26~112.12.31)]	10,260		
111	10	28	100324 收入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盛鏈電子有限公司[南、北棟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設	29,250		

大陸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05	備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9.14) ] 100366 收入傳票 13,350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銘萌實業有限公司 [空調冷卻水、冰水腐蝕結垢抑制 劑、殺菌滅藻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12.1.1~113.12.31)]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 計</p>		77,992,540	

大陸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7,807	
			本年度部分		966,16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66,166	
			01 履約保證金	781,400		
112	01	11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璋中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12年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及海外期刊報紙 」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 12/12/31)	55,080		
112	02	16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辦理 「112年資料委外登打及掃描」採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2/12/ 31)	11,460		
112	02	23	300023 轉帳傳票 收到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112年專車駕駛暨技術服務勞務 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 1231)-原111年延用至112年	50,000		
112	07	27	300097 轉帳傳票 收到清羽清潔有限公司辦理112-113 年本會辦公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 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0731 )-原111年延用至112年	30,000		
112	08	16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 2年全球資訊網維運委外案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至113/8/7)	88,000		
112	10	26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辦理赴中國大陸及港、 澳之國人發送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國際 漫遊簡訊服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13/10/31)	311,220		
112	10	26	100302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大哥大辦理赴中國大陸及港 、澳之國人發送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國 際漫遊簡訊服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13/10/31)	117,390		
112	10	26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到遠傳電信辦理赴中國大陸及港、 澳之國人發送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國際 漫遊簡訊服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至113/10/31)	118,250		

大陸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履約期限至113/10/31)			
			02 保固保證金		184,766	
112	06	20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恩雨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 「承德宿舍修繕採購案」之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至113/05/30)	8,400		
112	06	2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到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 速掃描器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保 固期限至114/06/06)	30,000		
112	07	19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國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第 一會議室備援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至114/07/10)	7,737		
112	08	09	300109 轉帳傳票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 度汰換邊際交換器7台」採購案之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2/1 2/28)	29,182		
112	08	09	300110 轉帳傳票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 度汰換核心交換器2台」採購案之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2/1 2/28)	23,062		
112	12	28	10037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預 算執行控管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保 證金(保固期限至113/12/31)	43,935		
113	01	08	300181 轉帳傳票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會 議室會議設備更新採購案」之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3/11/30 )	42,450		
			以前年度部分		651,64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0,268	
			02 保固保證金		210,268	
110	08	2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會 「電子化會議室會議設備財務」採購 案之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3/7/7	10,140		



大陸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9	27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到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會議室會議設備財務第二會議室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3/8/16)	2,205		
110	10	26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會議室整修工程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3/8/31)	197,92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41,373	
			01 履約保證金	288,358		
111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技術服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1/12/31)	100,000		
111	01	28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113年本會數位式影印機16台租賃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3/1/12)	60,000		
111	12	19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到飛運有限公司辦理「112-113年度本會香港公務郵袋進出口報關暨提送業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3/1/31)	35,400		
112	01	16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到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度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機房主機維護」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2/12/31)	92,958		
			02 保固保證金	153,015		
111	04	27	300068 轉帳傳票 發福水電有限公司辦理首長宿舍空調設備暨總開關箱汰換改善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30410)-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7,962		
111	05	18	300079 轉帳傳票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虛擬化設備硬碟擴充採購案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30427)	15,000		

大陸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01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寶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年「PCLIS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編碼 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 至112/12/31)	4,044		
111	10	03	300152 轉帳傳票 大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111 年「兩岸知識庫」系統功能增修採購 案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2 1231)	44,850		
112	01	05	300195 轉帳傳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人赴大 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建置採購案之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12/1 2/26)	10,000		
112	01	13	300196 轉帳傳票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辦理「90RT磁浮離 心式直流變頻冰水主機汰換」採購案 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 13/12/29)	71,159		
			總 計		1,617,807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25,288
			本年度部分			933,606
			112			933,606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933,606	
			離職儲金			
112	01	31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6,739元)	51,428		
112	02	22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59,368元)及利息(\$6,816元)	66,184		
112	03	22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3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80,239元)及利息(\$6,257元)	86,496		
112	04	24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4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7,490元)	80,619		
112	05	23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5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7,478元)	80,607		
112	06	26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6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7,840元)	80,969		
112	07	24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7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7,687元)	80,816		
112	08	22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8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8,057元)	81,186		
112	09	22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9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8,167元)	81,296		
112	10	25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0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8,009元)	81,138		
112	11	22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3,129元)及利息(\$8,385元)	81,514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2	12	26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7 3,129元)及利息(\$8,224元)	81,353		
			以前年度部分			5,391,68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41,464
			01 離職儲金		1,741,464	
106	06	05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6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73,146		
106	07	13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7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44,501		
106	08	10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8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47,871		
106	09	25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9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56,706		
106	09	25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9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21,344		
106	10	23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0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95,810		
106	10	30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0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20,918		
106	11	14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70,451		
106	11	27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21,851		
106	12	07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67,406		
106	12	27	100518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21,46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67,177
			01 離職儲金		1,867,177	
107	01	08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57,871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1	31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21,118		
107	02	21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53,105		
107	02	23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21,411		
107	02	23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份調薪3%部分公自提離職儲金	20,349		
107	03	06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3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56,570		
107	03	26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3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9,500		
107	04	16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4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32,924		
107	04	2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4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9,017		
107	05	21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5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09,184		
107	05	31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5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8,142		
107	06	29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6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08,857		
107	06	29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6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8,577		
107	07	26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7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34,836		
107	07	26	10026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7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7,360		
107	08	22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8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34,836		
107	08	31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8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7,643		
107	09	06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9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34,836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9	28	10038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9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7,813		
107	10	11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0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34,836		
107	10	25	10041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0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7,421		
107	11	07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34,836		
107	11	26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8,456		
107	12	11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30,538		
107	12	26	10050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7,14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41,852
			01 離職儲金	341,852		
108	01	16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8,491		
108	01	31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1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4,474		
108	02	12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	23,583		
108	02	27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2月公自提離職儲金利息(含應補利息\$20元)	4,480		
108	03	29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3月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050元)	27,633		
108	04	30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4月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512元)	28,095		
108	05	31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5月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391元)	27,974		
108	06	28	100212 收入傳票	28,144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到108年6月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561元)			
108	07	31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7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442元)	28,025		
108	08	30	100301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8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614元)	28,197		
108	09	27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9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642元)	28,225		
108	10	31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10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520元)	28,103		
108	11	29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1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693元)	28,276		
108	12	31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1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569元)	28,15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30,745	
			01 離職儲金	330,745		
109	01	3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746元)	28,329		
109	02	27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772元)	28,355		
109	03	31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3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4,490元)	28,073		
109	04	29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4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790元)	27,373		
109	05	31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5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614元)	27,197		
109	06	30	100177 收入傳票	27,340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到109年6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757元)			
109	07	30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7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655元)	27,238		
109	08	31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8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795元)	27,378		
109	09	3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9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815元)	27,398		
109	10	30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10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710元)	27,293		
109	11	30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1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856元)	27,439		
109	12	31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到109年1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749元)	27,33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16,736	
			01 離職儲金	516,736		
110	01	31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23,583元)及利息(\$3,892元)	27,475		
110	02	20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19,393元)及利息(\$3,436元)	22,829		
110	03	31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3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7,999元)及利息(\$2,800元)	50,799		
110	04	30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4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147元)	46,098		
110	05	3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5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075元)	46,026		
110	06	30	100161 收入傳票	46,162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到110年6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211元)			
110	07	30	100189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7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141元)	46,092		
110	08	3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8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276元)	46,227		
110	09	30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9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310元)	46,261		
110	10	29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0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238元)	46,189		
110	11	30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375元)	46,326		
110	12	30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301元)	46,25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93,708	
			01 離職儲金	593,708		
111	01	31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440元)	46,391		
111	02	25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2,951元)及利息(\$3,470元)	46,421		
111	03	31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3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8,165元)及利息(\$3,174元)	51,339		
111	04	26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4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4,601元)	49,290		
111	05	24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5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4,495元)	49,184		
111	06	24	100171 收入傳票	49,401		

大陸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到111年6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4,712元)			
111	07	26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7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5,114元)	49,803		
111	08	23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8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5,334元)	50,023		
111	09	22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9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5,386元)	50,075		
111	10	24	10030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0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5,710元)	50,399		
111	11	22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1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6,053元)	50,742		
111	12	22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44,689元)及利息(\$5,951元)	50,640		
			總 計		6,325,288	

大陸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89,373	
			本年度部分		9,289,37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289,373	
			01 履約保證金	9,289,373		
112	01	06	300006 轉帳傳票 112年度主計業務協作委外承攬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至1121231 )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第1111 43065號)	70,507		
112	01	06	300007 轉帳傳票 112年度檔案管理等業務委外承攬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至11212 31)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第11 1143066號)	62,046		
112	01	12	300008 轉帳傳票 112年度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等業務 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至11303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702461007192號)	300,000		
112	02	03	300020 轉帳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東慧國際諮詢顧 問(股)公司[112、113年度公共行政 事務人力管理業務委託服務案履保金 連帶保證書](至114.3.31)	1,249,000		
112	06	30	300084 轉帳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台灣蒂升電梯股 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電梯、電扶梯設 備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 金連帶保證書)](至113.8.31)	107,820		
112	09	07	300125 轉帳傳票 北棟管理小組-收到台灣蒂升電梯股 份有限公司[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 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連帶保證書)](至114.12.30)	7,500,000		
			總 計		9,289,373	

大陸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
			以前年度部分			3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
106	11	17	300123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陳世忠(新北地院105.1 2.8新北院霞105司執地字第142432號)	1		
106	11	17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楊叢青(臺中地院105.1 2.9中院麟民執105司執秋字第138366 號)	1		
106	11	17	30012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柯崑輝(臺中地院105.1 2.12中院麟民執105司執四字第138364 號)	1		
106	11	17	30012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莊文樂(彰化地院105.1 2.23彰院勝105司執癸字第52493號)	1		
106	11	17	30012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李收利(臺南地院105.1 2.26南院崑105司執如字第120912號)	1		
106	11	17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張文宗(高雄地院105.1 2.29雄院和105司執丞字第168217號)	1		
106	11	17	30012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劉俊豪(屏東地院106.1 .9屏院進民執戊字第106司執1344號)	1		
106	11	17	30013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黃秀琮(高雄地院106.1 .11雄院和106司執瑞字第3064號)	1		
106	11	17	300132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魏義平(新竹地院106.4 .14新院千106司執舜字第11328號)	1		
106	11	17	300133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戴金龍(橋頭地院105.1 2.21橋院秋105司執物字第153254號)	1		
106	11	17	30013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林旭章(新北地院105.1 2.21新北院霞105司執衷字第147792號 )	1		

大陸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17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張家銘(高雄地院105.1 1.24雄院和105司執水字第162827號)	1			
106	11	17	30014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陳建中(臺中地院105.1 1.24中院麟民執105司執梅字第131286 號)	1			
106	11	17	30014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蕭正平(彰化地院105.1 1.23彰院勝105司執季字第50099號)	1			
106	11	17	300142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簡春榮(臺南地院105.1 1.29南院崑105司執當字第114713號)	1			
106	11	17	300143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王子文(士林地院105.1 2.25士院彩105司執如字第69721號)	1			
106	11	17	30014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陳長壽(臺北地院105.1 2.23北院隆105司執西字第138383號)	1			
106	11	17	30014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賈重毅(臺中地院106.1 .20中院麟民執106司執六字第3872號)	1			
106	11	17	30014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萬筱明(屏東地院106.1 .11屏院進民執戊字第106司執1770號)	1			
106	11	17	30015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陳耀宗(臺南地院106.3 .30南院崑106司執意字第18623號)	1			
106	11	17	30015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陳聖功(屏東地院106.4 .27屏院進民執德字第106司執15740號 )	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
107	06	28	30009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林博章(士林地院106.7 .23士院彩106司執吉字第38412號)	1			
107	06	28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柯欽瀛(彰化地院106.9 .29彰院曜106司執丙字第38588號)	1			
107	06	28	300094 轉帳傳票	1			

大陸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6	28	收到債權憑證-張輔元(臺北地院106.1 2.14日北院隆106司執寅字第123119號 ) 30009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毛天遠(臺北地院107.1 .24北院忠106司執丑字第133692號)	1		
107	06	28	30009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李秀蘭(新北地院106.1 0.13 新北院霞106司執土字第116784 號)	1		
107	06	28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畢立言(臺東地院107.3 .21東院義107司執天字第3192號)	1		
107	06	28	30009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彭永金(士林地院107.4 .19士院彩107司執富字第20451號)	1		
107	06	28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林高祥(新北地院107.3 .9新北院德107司執地字第15881號)	1		
107	06	28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陳永源(桃園地院107.3 .15桃院豪未107年度司執字第10200號 )	1		
107	06	28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林昌泰(南投地院106.1 0.31投院美106司執平字第23245號)	1		
107	06	28	300103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毛崇豪(士林地院106.1 1.20士院彩106司執莊字第66608號)	1		
107	06	28	30010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李信明(士林地院107.4 .13士院彩107司執祥字第16452號)	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
108	02	23	30002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李讚福(臺南地院107.1 0.17南院武107司執坤字第89438號)	1		
108	02	23	30002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鄭自良、鄭庭莉(桃園 地院107.6.30桃院豪木107司執字第31 164號)	1		
108	02	23	300030 轉帳傳票	1		

大陸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2	23	收到債權憑證-黃紫琦、余嘉慧(新北地院107.10.30新北院輝107司執梅字第112881號)			
			300031 轉帳傳票	1		
			收到債權憑證-許夏琴(臺北地院107.10.31北院忠107司執黃字第96421號)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
110	04	30	300066 轉帳傳票	1		
			收到債權憑證-游哲宇(臺中地院110.3.19中院麟民執110司執梅字第31995號)			
110	04	30	300066 轉帳傳票	1		
			收到債權憑證-李麥克(嘉義地院109.7.14嘉院聰109司執東字第24284號)			
			總 計			39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646,556	-1,646,510
土地	113,416,91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6,496,369	-182,396,025
機械及設備	75,270,829	-59,463,6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81,417	-30,739,683
雜項設備	35,038,936	-30,560,5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1,872,160	0
權利	150,000	0
小  計	698,273,177	-304,806,44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5,556,74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5,556,748	0
合  計	713,829,925	-304,806,440

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1	47
0	0	0	113,416,910
0	0	0	0
0	0	-4,919,610	109,180,734
7,142,392	10,108,370	4,601,226	17,442,400
2,437,857	6,003,395	5,024,549	5,100,745
966,935	1,487,671	385,717	4,343,372
0	0	0	141,872,160
0	0	0	150,000
10,547,184	17,599,436	5,091,883	391,506,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37,994	5,265,865	0	23,728,8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37,994	5,265,865	0	23,728,877
23,985,178	22,865,301	5,091,883	415,235,245

大陸委員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國營事業					
(二)作業基金					
(三)民營企業					
本會香港辦事處持有 APH SYNDICATE (SINGAPORE)PTE.LTD. 股份	1,646,556	-1,646,509	47	2	
(四)其他					
二、其他長期投資					
(一)民營企業					
(二)其他					

大陸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744,634	890,815,145	892,559,779	收入
	-	890,815,144	890,815,14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467	-	600,4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53,130	-	953,13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	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91,037	-	191,037	其他收入
歲出	884,960,726	-19,679,125	865,281,601	支出
	-	1,932,620	1,932,62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04,630,233	-	404,630,23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56,994,535	-15,336,074	241,658,46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99,350,780	-63,912	199,286,86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3,985,178	-23,985,178	-	
	-	220,387	220,38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7,553,032	17,553,0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883,216,092	910,494,270	27,278,178	收支餘絀

-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890,815,144元=歲出實現數869,560,740元+預付款16,974,234元+存出保證金6,571,618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2,291,448元。
  2. 「投資收益」調整數1元，係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變動數。
  3.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932,620元=歲入實現數1,654,634元+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277,324元+收回以前年度已撥款保留數662元。
  4. 「業務支出」調整數-15,336,074元=以前年度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數7,585,956元-本年度預算保留數22,922,030元。
  5. 「獎補助支出」調整數-63,912元=以前年度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數2,291,448元-本年度預算保留數2,355,360元。
  6.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23,985,178元，係設備及投資實現數。
  7. 「財產損失」調整數220,387元，係財產報廢損失。
  8.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7,553,032元，係提列折舊及攤銷。

大陸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685,521
(一).專戶存款	8,685,521
二、本期收入	951,946,474
(一).本年度歲入	1,744,634
1.實現數	1,654,634
(1).其他	1,654,634
2.應收數	90,000
(1).其他	90,000
(二).歲入應收數	-90,0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0,00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662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662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7,262,395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45,887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33,606
(七).公庫撥入數	890,815,14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83,229,18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585,956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773,41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773,41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20,387
(2).投資利益(損失)	1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7,553,032
收 項 總 計	960,631,99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74,696,360
(一).本年度歲出	884,960,726
1.實現數	859,683,33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3,985,178
(2).其他	835,698,158
2.保留數	25,277,390
(二).歲出保留數	-15,399,98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877,404

大陸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其他	9,877,404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5,277,390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4,682,124
(四).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507,554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265,865
(七).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6,294,294
(八).繳付公庫數	1,932,62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54,63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77,986
二、本期結存	85,935,635
(一).專戶存款	85,935,635
付 項 總 計	960,631,995

大陸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13,416,910	本會
		公頃	0.19480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09,180,734	本會108,344,885元 香港辦事處835,849元
		平方公尺	11,868.53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52	17,442,400	本會16,569,738元 香港辦事處642,537元 澳門辦事處230,125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100,745	本會4,842,680元 香港辦事處50,730元 澳門辦事處207,335元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7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4,343,372	本會4,096,154元 香港辦事處166,640元 澳門辦事處80,578元
	其他	件	535		
有價證券		股	2	40	香港辦事處
權利			2	150,000	本會
總值				249,634,201	本會247,420,367元 香港辦事處1,695,796元 澳門辦事處518,038元

其他部會港澳財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77,548,465	教育部(港澳)
		平方公尺	399.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39	664,480	外交部(香港)236,433元 經濟部遠東貿易服務中心108,374元 文化部光華新聞文化中心194元 內政部移民署(香港)170,474元 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協會66,963元 外交部(澳門)21,028元 內政部移民署(澳門)61,014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9,952	外交部(香港)162,690元 經濟部遠東貿易服務中心7,986元 文化部光華新聞文化中心29,037元 外交部(澳門)239元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56,690	外交部(香港)155,410元 經濟部遠東貿易服務中心1,545元 文化部光華新聞文化中心39,698元 內政部移民署(香港)13,210元 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協會23,102元 外交部(澳門)123,725元
	其他	件	30		
有價證券		股	2	8	教育部(港澳)
權利			0	0	
總 值				78,769,595	教育部(港澳)77,548,473元 外交部(香港)554,533元 經濟部遠東貿易服務中心117,905元 文化部光華新聞文化中心68,929元 內政部移民署(香港)183,684元 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協會90,065元 外交部(澳門)144,992元 內政部移民署(澳門)61,014元



大陸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13,417,728	澳門辦事處
		公頃	0.14041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8,354,432	澳門辦事處
		平方公尺	1,371.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00,000	澳門辦事處
	博物	件	14		
	其他	件	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1,872,160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li> </ol>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依決議辦理。
	(四)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ol>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決議辦理。
	<p>(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十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p>	<p>本會無轉投資事業。</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暨本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均無轉投資事業。</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十四)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li> <li>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li> </ol>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二十八)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依決議辦理。
(二十九)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p>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2,842萬9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通訊費」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港</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之「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2,702萬9千元。	
	<p>本項通過決議50項：</p> <p>(一)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中國曾以農藥檢驗、害蟲檢疫、COVID-19病毒殘留等理由禁止台灣產品，標準不一，且無申訴管道，嚴重傷害我國業者權益。111年12月初起陸續有我國食品再遭中國禁止進口，乃因中國頒布新規定，要求所有輸中之食品業者均須向海關總署註冊。大陸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128萬2千元，允宜善用相關預算研究中國對我可能有極大影響之經貿措施，與經濟、農業部會商議，協助我國業者維護在中投資、貿易之權益，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前因應中國對我之經貿影響及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501萬7千元。大陸委員會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策略及中國對台經貿措施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造成農民重大經濟損失，卻未見對國內相關部門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凍結</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6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1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4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78號函復本會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110年2月起無預警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等輸銷，政府已啟動相應措施，如：多次透過兩岸協議聯繫機制及WTO規範，要求陸方儘速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對話，取消禁令；對於受暫停輸陸農產品之後續產銷問題，政府除持續確保農產品生產品質安全外，也提供相關媒合措施，規劃採取各項內外銷強化措施分散風險等，以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二、本會持續辦理兩岸經貿情勢相關領域之資訊蒐整與研析工作，評估對臺影響，並適時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預警或提醒，強化風險管控。</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二)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958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958萬2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研修港澳相關政策與法規、與港澳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以增進對政府政策法規了解、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蒐集相關資訊等事。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11,173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1,685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111年1月至10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7,211人、定居許可為1,117人，居留人數較110年同期減少404人，定居部分也減少289人。然經移民署等業管機關落實執法後，或因有說明及宣導未盡清楚之處，但經移民署等權管機關依法核實查察，或有實際未符法令之人士未能取得移民資格，但因未充分溝通及適時說明，造成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對港澳人士與團體之宣導和溝通，並會同移民署提供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案例與名單等因應措施進行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6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123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4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94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立具體可操作之審查基準，妥適解決移民亂象；透過多元活動及諮詢專線，持續輔導及協助港人。</p> <p>二、因應港澳情勢維持駐館運作，加強為民服務效能；務實推動臺港交流互動，強化國家競爭力。</p> <p>三、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醒國人港澳情勢及風險；強化國人在港澳緊急狀況之應處，確保國人安全。</p> <p>四、持續觀測情勢變化，強化政策因應能量；維持對話溝通管道，務實處理問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1,325萬8千元，主要用於加強與在台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台灣各項發展之瞭解。該項有關赴往港澳地區辦理經貿文化展演活動之經費，較111年度寬列66萬2千元，增幅將近一倍，卻未見具體增列理由，其說明疑有未臻詳盡之虞。</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揭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8,364萬2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530萬4千元。</p> <p>港府於107年7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以「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為維持我國主體性，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且已無我國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實際上，大陸委員會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又鑑於兩岸情勢日益嚴峻，中方對我國威脅加劇，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8,364萬2千元。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p> <p>中國大陸於2020年6月30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基此，國人一旦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下「分裂國家</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可能依港版國安法被逮捕，國人之 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允宜密切評估相關 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 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凍結該項 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6目「聯絡 業務」編列3,319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 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6目「聯絡 業務」編列3,319萬5千元。為傳遞台灣多元 民主社會發展資訊，政府開放中國媒體記者 來台駐點採訪，2016年上路至今，總計469 人次來台駐點。目前仍有新華社、央視、人 民廣播電台、廈門衛視、福建日報等5家媒 體，9位記者在台，但中國媒體來台所產製 的新聞，清一色盡是中國觀點，內容不脫攻 擊政府、統戰分化台灣內部，未真實反映台 灣聲音，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中國方面發布 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但陸媒偏頗 言論仍時常在國內發酵，顯見工作效能尚待 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6目「聯絡 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1,747萬4 千元，用於政策議題之宣傳與溝通，較111 年度寬列421萬3千元。 該項有關網路社群平台維護、網路廣告製作 刊播及文宣活動之辦理經費較111年度增列 121萬6千元，另又增列辦理兩岸交流相關競 賽活動之經費200萬元。大陸委員會之預算</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6日以陸聯字第 1120600123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4月19日決 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24日以 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78號函復本會得 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係政府統籌及協調大陸政策之 主責機關，主動向社會各界說明政府 相關政策與作法，乃本會職責，各項 經費均經通盤審慎評估後，配合業務 推動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相關運用亦 將秉持撙節原則辦理。</p> <p>二、文化部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規範陸 媒記者來臺採訪等相關行為，倘其報 導內容有不實或錯誤，將即時與其溝 通要求更正；另倘有陸媒記者在臺從 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或涉及違法 情事，本會均會同主管機關依法進行 必要處置。</p> <p>三、本會除針對中共對臺統戰宣傳策略 手法，進行研析做為政府擬訂相應政 策之參據，另為因應境外勢力操作認 知作戰及散布錯假訊息，本會將即時 澄清說明，及進行危機管控處理，並 製拍政策說明短片或動畫，強化經營 本會官方社群平臺，以提高民眾對中 共認知戰的警覺意識。</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說明中，未見前揭二者之相關具體規劃，允宜再具詳盡。</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述項目增列預算之必要性、具體規劃及預期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本會自107年起已連續辦理5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獲社會各界熱烈迴響；因該項競賽活動性質非屬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業務，爰於112年度起，自電子媒體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移出，另行編列200萬元，活動經費額度與111年度相同並未增列。</p>
(四)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8,364萬2千元，係以服務臺港澳民眾，確保其民眾權益不受侵害。</p> <p>台灣駐澳門辦事處長懸缺3年多，前任處長陳雪懷2019年屆齡退休後，受限於「一中承諾書」要求，政府一直無法再派新任處長赴澳門履新，目前台灣駐澳門辦事處僅剩下3位派駐官員，分別為大陸委員會2人、外交部1人，雖於2022年10月6日，邱太三主委表示，我國駐澳門人員的簽證已經獲得延長，不需在10月底之前撤回台灣。</p> <p>惟我國與中國關係持續緊張，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還是會強迫我國簽署「一中承諾書」，才會發放簽證，若我方人員不簽署承諾書，中方政府會脅迫我國辦事人員離開中國，會嚴重影響台澳關係及雙方民眾交流權益，故請大陸委員會對於可能發生狀況，預先提早因應對策。</p>
(五)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3,103萬5千元，辦理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經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1,114萬7千元，辦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採行資通安全措施經費。</p> <p>但大陸委員會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111年5月離職，因此大陸委員會截至111年9</p>
	<p>依決議辦理。</p> <p>一、本會進用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p>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之同仁，原預計於112年4月份參加培訓課程，惟因故取消，已重新報名9月份課程，將於考試通過後取得證照。</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月，仍無法依法補滿應配置之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員額。另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然符合規定之4人，但是其中1人卻尚須待112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才能取得證照。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及資安證照並強化資通安全人員訓練。</p>																																																													
	<p>(六)為使赴港澳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獲得必要之救助，大陸委員會訂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4點：「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應對其善盡保護之責……」提供急難救助借款。</p> <p>大陸委員會108至110年度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及追償處理情形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108 年度</th> <th colspan="2">109 年度</th> <th colspan="2">110 年度</th> </tr> <tr> <th>人/件</th> <th>借款金額</th> <th>人/件</th> <th>借款金額</th> <th>人/件</th> <th>借款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年度新增借款</td> <td>4/4</td> <td>港幣 4,400</td> <td>1/1</td> <td>港幣 3,000</td> <td>1/1</td> <td>港幣 804</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td> <td>49/53</td> <td>350,764 及港幣 1,496</td> <td>48/52</td> <td>337,919 及港幣 3,196</td> <td>47/51</td> <td>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td> </tr> <tr> <td>件：已清償</td> <td>4/4</td> <td>6,335 及港幣 2,700</td> <td>2/2</td> <td>16,824</td> <td>1/1</td> <td>港幣 804</td> </tr> <tr> <td>註銷</td> <td>1/1</td> <td>6,510</td> <td>0/0</td> <td>0</td> <td>0/0</td> <td>0</td> </tr> <tr> <td>當年底淨額</td> <td>48/52</td> <td>337,919 及港幣 3,196</td> <td>47/51</td> <td>321,095 及港幣 6,196</td> <td>47/51</td> <td>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05年度起急難救助借還款為「港幣借、港幣還」。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及借款金額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元；港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借款年度</th> <th>105 年度(含)以前</th> <th>106 年度至110 年度</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尚待追償案件數</td> <td>45 人/49 件</td> <td>2 人/2 件</td> <td>47 人/51 件</td> </tr> <tr> <td>尚待追償借款金額</td> <td>321,095 及 港幣 1,496</td> <td>港幣 4,700</td> <td>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td> </tr> </tbody> </table> <p>但是截至110年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分別為47人、51件，待追償借款淨額：新臺</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當年度新增借款	4/4	港幣 4,400	1/1	港幣 3,000	1/1	港幣 804	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	49/53	350,764 及港幣 1,496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	件：已清償	4/4	6,335 及港幣 2,700	2/2	16,824	1/1	港幣 804	註銷	1/1	6,510	0/0	0	0/0	0	當年底淨額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321,095 及港幣 6,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	借款年度	105 年度(含)以前	106 年度至110 年度	小計	尚待追償案件數	45 人/49 件	2 人/2 件	47 人/51 件	尚待追償借款金額	321,095 及 港幣 1,496	港幣 4,700	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08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大陸委員會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依法積極追償，待追償件數、人數已減少，確具成效。</p> <p>二、駐港澳機構會確實審酌濟助之必要性，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p> <p>三、待追償案件，絕大多數為陳年累案及經濟困頓者，將俟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時聲請強制執行，維護政府債權。</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當年度新增借款	4/4	港幣 4,400	1/1	港幣 3,000	1/1	港幣 804																																																								
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	49/53	350,764 及港幣 1,496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																																																								
件：已清償	4/4	6,335 及港幣 2,700	2/2	16,824	1/1	港幣 804																																																								
註銷	1/1	6,510	0/0	0	0/0	0																																																								
當年底淨額	48/52	337,919 及港幣 3,196	47/51	321,095 及港幣 6,196	47/51	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																																																								
借款年度	105 年度(含)以前	106 年度至110 年度	小計																																																											
尚待追償案件數	45 人/49 件	2 人/2 件	47 人/51 件																																																											
尚待追償借款金額	321,095 及 港幣 1,496	港幣 4,700	新臺幣 321,095 、港幣 6,196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幣32萬1,095元、港幣6,196元。</p> <p>經檢視：待追償總件數51件，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積極追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助及無清償原因。</p>																																																				
(七)	<p>檢視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2019年之403億美元增為2021年之629億美元，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年國人赴香港及香港來臺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份 \ 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人赴香港</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來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6,3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8,2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3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9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1-8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1-8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增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5</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官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年臺港相互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百萬美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份 \ 項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對臺灣投資</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對香港投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7.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1-8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1-8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增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td> </tr> </tbody> </table> <p>雖然台港經貿往來增加，但自中國於2020年6月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一旦國人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隨時可能被逮捕，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就如何強化宣導國人赴港風險，爰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份 \ 項目	國人赴香港	香港來臺	2019	1,676,374	1,598,223	2020	158,008	162,318	2021	12,692	9,594	2022.1-8月	13,430	7,154	2022.1-8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55.22	55.05	年份 \ 項目	香港對臺灣投資		臺灣對香港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9	1,553	647.1	83	457.4	2020	1,189	554.8	60	911.6	2021	685	307.8	47	260.8	2022.1-8月	469	235.0	32	195.3	2022.1-8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2.6	19.3	3.2	15.2
年份 \ 項目	國人赴香港	香港來臺																																																			
2019	1,676,374	1,598,223																																																			
2020	158,008	162,318																																																			
2021	12,692	9,594																																																			
2022.1-8月	13,430	7,154																																																			
2022.1-8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55.22	55.05																																																			
年份 \ 項目	香港對臺灣投資		臺灣對香港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9	1,553	647.1	83	457.4																																																	
2020	1,189	554.8	60	911.6																																																	
2021	685	307.8	47	260.8																																																	
2022.1-8月	469	235.0	32	195.3																																																	
2022.1-8月與 上年同期比較(增幅)	2.6	19.3	3.2	15.2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近年中方運用抖音平台，穿插具有政治意圖之錯假訊息及新聞，對其他國家進行認知操作，俄烏戰爭已充份體現認知作戰所產生的影響，此外抖音平台還有為中國政府蒐集用戶個資之高度風險，已引起各國的重視並採取相關反制措施，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甚至建議美國全面禁用抖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人對中國網路媒體訊息的識讀能力，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陸文字第112020011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持續密注中共運用網路新媒體散布錯假訊息作為，行政院已於其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法務部調查局亦已成立「資安工作站」等，倘有涉及散布不實訊息、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違法情事，將依法查處。</p> <p>二、本會持續擴大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相關講座及青(少)年研習活動，包括「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等，協助國人與青(少)年正確瞭解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提高其對於安全使用網際網路之認知以及中共對臺統戰宣傳內容的警覺，以利建構兩岸交流安全網並強化我民主防衛機制。</p>
(九)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3年，雖說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惟近年詐騙案件頻繁，兩岸共謀的詐騙集團分子更在全球各國建立據點，類似「集團」犯罪型式頻頻發生，造成國際間對我聲譽負面影響。再者，民進黨政府上任後，中國政府對我態度轉為冷淡，有關因案申請「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有極大差距(附表)，顯然中國不友善態度短時間沒有改變空間。</p> <p>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應定期(按月或按季)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協議累計案件處理情形於官方網站公告，俾讓國人提</p>
	<p>有關我方與陸方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協議情形，本會均根據法務部提供數據，按月於本會網站更新，俾供國人及外界參考。</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高警覺並了解到中國可能發生的風險。</p> <p>98/6/25-111/7月底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協助事項</th> <th>台灣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th> <th>中國完成 (回復)</th> <th>百分比 (%)</th> <th>中國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th> <th>我國完成 (回復)</th> <th>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td> <td>8,068</td> <td>-</td> <td>-</td> <td>7,565</td> <td>-</td> <td>-</td> </tr> <tr> <td>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td> <td>239</td> <td>-</td> <td>-</td> <td>1,309</td> <td>-</td> <td>-</td> </tr> <tr> <td>文書送達</td> <td>73,595</td> <td>65,172</td> <td>88.55</td> <td>26,607</td> <td>26,266</td> <td>98.72</td> </tr> <tr> <td>調查取證</td> <td>2,240</td> <td>1,621</td> <td>72.3</td> <td>2,417</td> <td>2,299</td> <td>95.12</td> </tr> <tr> <td>人員遣返</td> <td>1,743</td> <td>506</td> <td>29.03</td> <td>35</td> <td>22</td> <td>62.8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協助事項	台灣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中國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8,068	-	-	7,565	-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	1,309	-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88.55	26,607	26,266	98.72	調查取證	2,240	1,621	72.3	2,417	2,299	95.12	人員遣返	1,743	506	29.03	35	22	62.86	
協助事項	台灣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中國 (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 (回復)	百分比 (%)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8,068	-	-	7,565	-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	1,309	-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88.55	26,607	26,266	98.72																																						
調查取證	2,240	1,621	72.3	2,417	2,299	95.12																																						
人員遣返	1,743	506	29.03	35	22	62.86																																						
	<p>(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8月新聞稿載示，未來中共對臺可能作為，除繼續軍事、經濟施壓與不斷運用認知作戰之外，很可能運用法律戰手段施壓，恐嚇人民，例如直接引用現有刑法條文任意羈押在大陸臺灣人、增訂「反分裂國家法」施行細則、或是仿照香港制訂適用臺灣的國安法等。</p> <p>111年便有我國民眾在中國任意以煽動台獨為由遭逮事件傳出，至今仍無法安全遣返回台，而我方對此多次交涉卻無實質進展。</p> <p>按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111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並編列相關經費約35萬元，預計於112年度上線使用。</p> <p>為更積極掌握強化我國人赴中旅遊與人身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赴中登錄系統正式上線前後積極宣導，以收效益。</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撙節政府開支。
	<p>(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面積133坪，現值三千萬澳門幣，換算約一億四千萬新台幣，為澳門僅存可以公開展示我國旗之場所，具有重要象徵意義。112年度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項目編列50萬元養護費，為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p> <p>按台灣駐澳門辦事處派駐官員為數寥寥，未來若逢中阻礙簽證辦理致使駐澳門辦事處無派駐正式人員，我方國有財產「澳門國父紀念館」恐遭中國沒收，大陸委員會表示已研議或以「出售」方式處置。為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之作為及我方應對處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妥善保全澳門國父紀念館之評估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0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1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澳門國父紀念館係依澳門及我國法令持有及使用。</p> <p>二、因應可能變局，已預擬各種可能的情境及應變處置方案。</p>
	<p>(十二)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針對政策議題研議及後續階段透過多元管道雙向溝通說明，所需經費編列1,747萬4千元。</p> <p>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以維護國人權益，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1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國人赴陸安全，本會於112年1月16日推出「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網頁，供民眾赴陸前填寫相關在陸緊急聯繫資訊，如遇有急難時以利政府即時聯繫協助。</p> <p>二、為使國人週知前開相關資訊，本會持續透過社群媒體(臉書、LINE、IG)籲請國人注意赴陸風險，並於報紙刊載「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廣告，另併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觀光局及海基會協助宣導。</p> <p>三、「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相關經費編列均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持</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續規劃國人赴陸安全之相關政策說明，讓民眾瞭解赴陸風險，以維護國人權益，並將視情滾動檢討及規劃後續相關政策溝通說明方案，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整體宣導效益。</p>
(十三)	<p>2003年SARS後，因應國際交通貿易引發「疾病無國界」之高度挑戰，2005年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2005」(IHR 2005)。IHR 2005規定，各締約國應指定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並應自2007年6月15日條例正式施行後2年內完成指定入境港埠之核心能力評估，並於2012年6月15日前完成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建置。我國2011至2013年完成第一期指定港埠—桃園機場及高雄港的核心能力建置，2014至2016年執行第二期包括基隆港、臺北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指定港埠，已完成7個IHR核心能力建置，並獲得國際肯定。</p> <p>查兩岸小三通之旅客人次逐年增加，2018、2019年之金門港直航旅客均達190萬以上，已較基隆港之國際與直航旅客人數總和更高，亦遠高於高雄港、台中港。鑒於中國疫情不透明，疫病經金門、馬祖小三通對當地之威脅，我國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既已完成IHR核心能力建置，則旅客人數更高之金門港、馬祖港亦應比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交通部等有關部會，應即向行政院爭取金門港、馬祖港之IHR核心能力建置。</p>	<p>衛生福利部於111年8月19日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會等相關機關會商「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護暨保全計畫(草案)」，會議決議有關金門港之客貨動植物防檢疫風險較高、輻射化學災害風險極低，故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先洽金門縣政府，以協助該港強化公共安全衛生應處量能之合適方式辦理。另馬祖港初步擇定為IHR第二類非指定港埠，納入全國監測體系，建立定期通報機制，由港埠主管機關督導管理。本案涉及港埠公衛安全風險管理事宜，本會尊重衛生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權責辦理。</p>
(十四)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34萬9千元，用於支應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考察、參與研討會及從事交流活動。然相關出國計畫之預</p>	<p>本會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11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遵循蔡總統提出的「和平、對</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算說明籠統模糊，有關派員前往之時間地點、會議活動之議程主題、考察訪問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果等，預算書之說明皆未臻詳盡。</p> <p>又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9萬1千元，惟中國大陸目前檢疫政策仍維持「5+3」，即5天集中隔離加上3天居家隔離，該措施要求入境大陸地區之旅客至少隔離8天，顯與預算書中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往大陸地區之預計停留天數不符。</p> <p>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前揭疑義，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等、民主、對話」兩岸關係戰略指導原則，因應疫後兩岸及我與港澳間交流逐步恢復，秉持節原則與業務推動需要，編列112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p> <p>二、中國大陸自112年1月8日起已取消隔離措施，本會規劃派員赴陸與涉臺重要智庫、學者專家等互動座談，進行經貿相關會議、實地考察及訪談等相關活動，掌握兩岸經貿政策執行情況，瞭解臺商經營現況；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與醫藥衛生等工作相關人員業務交流，以及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協助或參與相關會議；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深入瞭解臺商學校辦學情形，以及赴港澳駐館查核業務，協助駐處正常運作等，本項計畫之人數、經費編列實有必要，並已審酌兩岸情勢變化，依實際情形調整預算額度。</p>
	<p>(十五)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17日以陸聯字第112060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維持與國際社會聯繫量能及強化海外政策議題溝通效果，且實體出訪較線上視訊會議更能達完整溝通對話之成效，出訪交流實具有必要性。</p> <p>二、為爭取國際支持力量，並瞭解相關重要國家對兩岸議題看法及意見，多方蒐研情勢，作為兩岸政策研析參據，本會112年海外出訪相關時程及規劃，將依國際情勢及疫情發展動態，本會秉持節原則持續規劃辦理，亦會配合需要安排輔以視訊、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以達海外政策說明溝通及聯繫互</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辦理成效之加乘效應。
	<p>(十六)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6,801萬6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等事，以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效能與環境，避免機敏資料與設備遭受外洩或破壞。</p> <p>查大陸委員會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因業務屬性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及國家機密等事，經核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於A級公務機關，而該等級之應辦事項中，需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共計四人；且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p>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資料指出，因大陸委員會於111年5月期間，有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離職，但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大陸委員會雖應於九月底前配置有四名具有相關證照及職能證書資格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但經評估於時程上已恐有困難，暫時難以配合。</p> <p>有鑑於我國對中國事務之機敏性甚高，且我國屢受境外網路攻擊事件頻傳不斷，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於完備資通安全人員員額配置及完成取得相關證照資格之前，如何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及如何鼓勵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續精進職能與留才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7日以陸資字第11211000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面臨之資安威脅</p> <p>(一)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零時差漏洞。 (二)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 (三)分散式阻斷式服務。 (四)物聯網攻擊。 (五)供應鏈攻擊。 (六)勒索軟體。</p> <p>二、強化資訊安全控管，降低網路攻擊</p> <p>(一)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 (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 (四)提升資訊服務安全性及可用性。 (五)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p> <p>三、完備資安專職人力</p> <p>(一)108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本會即依相關規定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依法遵要求取得資安專業證書、資安職能證書，及資安教育訓練時數。 (二)111年5月底1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後，進用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p>四、資安人員職能精進與留才</p> <p>(一)為了留住優秀的資訊人員，需要政府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並且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讓資訊人員感到自己的工作有意義且能夠成長。</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此外，政府應該重視資訊人員的培養，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和進修機會，讓資訊人員不斷學習和成長，並且持續提升自己的專業技能和素養，讓資訊人員可應用本身專業職能，協助機關專力於辦理資訊業務，藉以從中獲取專業自信和成就感。</p> <p>(三)前揭有關資訊人力不足、薪資、福利、訓練進修等之議題，涉及公務人力、資訊發展政策及資源分配，需由主管公務人力規劃及資訊政策推動之政府部門整體規劃考量，本會現行可即時推動之事項為支持、鼓勵同仁參與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增加解決問題之自信並獲取成就感，以提高對工作環境之認同、歸屬感及留任意願。</p>
	<p>(十七)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3,103萬5千元，係以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p> <p>有鑑於近年來，些許國家透過網路攻擊政府相關部門，並竊取國人相關資訊；蔡英文總統在111年8月的數位發展部揭牌典禮上，再度重申資安及國安之政策，因此我國在107年6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11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六項配套子法，母法及子法統一自108年1月1日施行。</p> <p>經查，大陸委員會列為A級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必須配置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惟111年大陸委員會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p>	<p>本會進用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離職，未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並加強資安人員訓練。	
(十八)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2條規定，大陸委員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A級公務機關，然截至111年9月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大陸委員會應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大陸委員會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111年5月間離職，暫無法符合，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陸資字第11211000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面臨之資安威脅</p> <p>(一)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零時差漏洞。 (二)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 (三)分散式阻斷式服務。 (四)物聯網攻擊。 (五)供應鏈攻擊。 (六)勒索軟體。</p> <p>二、強化資訊安全控管，降低網路攻擊</p> <p>(一)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 (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規遵循事項。 (四)提升資訊服務安全性及可用性。 (五)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p> <p>三、完備資安專職人力</p> <p>(一)108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本會即依相關規定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依法遵要求取得資安專業證書、資安職能證書，及資安教育訓練時數。 (二)111年5月底1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後，進用人員已於112年1月30日報到，並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關資安專職人員相關規定。</p>
(十九)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62萬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與推動，掌握中國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等業務。其中，中國多次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日以陸經字第11203001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中國大陸陸續暫停臺灣農漁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以非正常的貿易障礙方式阻擾台灣貨物輸入中國，包括突襲封殺台灣水產品、酒類、飲料、餅乾糖等，嚴重傷害我方業者之利益，顯見大陸委員會應加強對中國政府對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與政策的掌握。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貿易風險報告。</p>	<p>品及食品等輸陸，政府已研提因應作法，以確保臺灣農漁民及相關業者權益。另陸方要求我業者更改輸陸產品產地標示，政府相關部會亦掌握資訊並協助業者因應。</p> <p>二、陸方似不再僅以對陸依賴高者為暫停進口對象，研判未來可能繼續擴大適用，或擴大要求我業者更改產地標示，對我方經貿施壓。</p> <p>三、近期陸方強化對臺經貿統戰，本會將密切關注相關情勢發展，審慎應對。</p> <p>四、政府支持不涉及政治前提、對等尊嚴、合於規範的兩岸經貿交流與互動，並呼籲陸方務實溝通尋求解方，方有助於雙邊經貿正向發展。</p> <p>五、為維護我經濟主體性及韌性，近年來政府積極爭取參與雙邊經濟合作及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臺灣對外經貿的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避免依賴單一市場衍生的風險。</p>
	<p>(二十)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1,501萬7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期供各界參考。</p> <p>中國大陸於111年屢次禁止進口我農漁產品及食品，造成台灣民生社會及相關業者經濟損失。大陸委員會歷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惟對中國大陸片面禁止輸入之情形，未具有效防範或提前預警之用，導致相關業者每遇是類情事，皆感遭獲「突襲」，顯見該項目之資訊蒐整及研究成果成效尚待改進。</p> <p>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精確性及研析成效，向立法院內</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日以陸經字第11203001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110年2月起無預警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等輸銷，政府已啟動相應措施，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二、本會持續辦理並強化兩岸經貿情勢相關領域之資訊蒐整與研析工作，評估對臺影響，並適時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預警或提醒，強化風險管控。</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十一)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1,501萬7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及辦理小三通之評估、規劃、協調、執行所需經費。小三通因疫情緣故自109年起暫停人員航運往來，歷時近三年之關閉。行政院於111年12月22日拍板階段性復航專案，查該案為兼具防疫安全及金馬民眾春節返鄉之需求，第一階段僅對金馬地區民眾及其陸籍配偶開放，於地方政府造冊管控下復航，尚不開放金馬以外民眾運輸中轉。</p> <p>為落實蔡總統111年國慶談話對「逐步恢復兩岸人民間健康有序交流，進而舒緩台海緊張情勢」之指示，又小三通長期為在陸台籍人士返台之重要運輸中轉途徑，其對復航多有期待，大陸委員會應賡續就進一步開放小三通積極協調評估規劃。</p> <p>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小三通復航及開放中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0日以陸經字第11203002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總統於111年國慶時指示及行政院陳院長上任後提示，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疫情及相關情勢發展，進行復航評估及檢討，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p> <p>二、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相關安排：</p> <p>(一)以「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作為啟動客運復航及疫後有序交流的起點：111年12月22日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自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在疫情風險可控下，便利及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需求。</p> <p>(二)常態化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鞏固「小三通」客運基礎：自112年2月7日起常態化實施上開交通專案，維持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新增金泉航線每週至多2班；馬祖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4班。在兼顧防疫安全下，便利金馬鄉親不受春節期間的限制，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p> <p>(三)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交流：自112年3月25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搭乘旅客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並配合調增航班數，以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立臨時加班船機制。</p> <p>三、政府政策是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臺海的緊張情勢。未來仍將綜合評估情勢變化，秉持循序漸進原則，穩步推動「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人員交流。</p>
	<p>(二十二)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549萬6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111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惟，外交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比率僅約0.7%，顯示相關登錄系統雖立意良善，但卻未能發揮其效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提醒國人赴陸風險，以提升相關登錄系統之效益進行評估。</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撙節政府開支。</p>
	<p>(二十三)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8,549萬6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等業務。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經超過13年，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6人，僅占我方提出1,743人之29.03%。鑑於中國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共打「人員遣返」部分強化效益。</p>	<p>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均依據兩岸協議持續維持正常運作；兩岸持續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共打協議在疫情影响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p> <p>二、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不宜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同時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緝獲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不適宜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惟觀察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陸方回復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之比例，108年至111年呈上升趨勢，顯示陸方基於打擊犯罪，仍有與我方合作之需求。</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四、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
	<p>(二十四)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42萬8千元，用以因應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並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等事項。</p> <p>經查，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在「人員遣返」部分，依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計算，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人數506人，僅占我國提出之29.03%，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提出人數62.86%。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0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可見兩岸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另雙方相互提出合作已超過13萬件，合作破獲2百多件刑案，協議執行具有一定成效。</p> <p>二、僅以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恐未盡周妥：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僅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恐未盡周妥。</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二十五)	<p>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108年起截至今年7月底止之數據，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鑒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大陸委員會維護兩岸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r> <tr> <td>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年度統計至7月止。</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均依據兩岸協議持續維持正常運作；兩岸持續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p> <p>二、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不宜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同時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緝獲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不適宜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惟觀察內政部</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00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00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td> </tr> <tr> <td>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r> <td>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2</td> </tr> <tr> <td>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年度統計至7月止。</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p>警政署提供資料，陸方回復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之比例，108年至111年呈上升趨勢，顯示陸方基於打擊犯罪，仍有與我方合作之需求。</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四、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p>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p>(二十六)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經費798萬元。</p> <p>108年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正草案時引發香港社會大規模示威抗爭，危及國人赴港澳安全，當時大陸委員會緊急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若香港發生緊急狀況或有協尋請求時，大陸委員會即可透過民眾登錄資料進行通知，儘速聯繫在台家屬，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後來赴港澳人數銳減，個人登錄筆數自108年10至12月之1,323筆，大幅減少為110年度之47筆。</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概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年10-12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年1-7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提供協助筆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系統自108年10月啟用。</p> <p>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緊張，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大幅提高，並且赴大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因此民間團體也曾大聲呼籲：大陸委員會應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加速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並強化宣導，以收效益。</p>	項目	108年10-12月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1-7月	個人筆數	1,323	201	47	31	團體筆數	19	3	9	0	需提供協助筆數	0	0	0	0	<p>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撙節政府開支。</p>
項目	108年10-12月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1-7月																	
個人筆數	1,323	201	47	31																	
團體筆數	19	3	9	0																	
需提供協助筆數	0	0	0	0																	
<p>(二十七)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682萬4千元，係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但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3年，中國大陸遣返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6人(僅占我國提出1,743人之29.03%)，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35人之62.86%)。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246案，共逮捕嫌犯9,570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117案，緝獲嫌犯7,401人。</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亦持續維持運作；也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另協議簽署迄今雙方相互提出合作已超過13萬件，合作破獲2百多件刑案，具有一定成效。</p> <p>二、僅以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及陸方完成數，作為判斷陸方是否執行協議事項之基礎，恐未盡周妥：經洽我治安單位瞭解，我方向陸方提出協緝遣返之案件，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截至111年7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摘錄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協助事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國 (請求、邀 請、主動提供)</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大陸 完成 (回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大陸 (請求、邀 請、主動提供)</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國 完成 (回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件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文書送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1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6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266</td> </tr> <tr> <td>調查取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99</td> </tr> <tr> <td>人員遣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統計自98年6月25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來源：大陸委員會官網。</p> <p>「人員遣返」上，台灣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極大。且中國大陸屢次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台灣人，大陸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加強營救並要求中國落實司法互助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邀 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 完成 (回復)	中國大陸 (請求、邀 請、主動提供)	我國 完成 (回復)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件次)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26,607	26,266	調查取證	2,240	1,621	2,417	2,299	人員遣返	1,743	506	35	22	<p>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以提高遣返回臺之可能。由於嫌犯不一定身處中國大陸，故僅將我方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協助之統計基礎，並作為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之判斷標準，恐未盡周妥。</p> <p>三、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四、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p>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邀 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 完成 (回復)	中國大陸 (請求、邀 請、主動提供)	我國 完成 (回復)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件次)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26,607	26,266																											
調查取證	2,240	1,621	2,417	2,299																											
人員遣返	1,743	506	35	22																											
<p>(二十八)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 「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958萬2千元，辦理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等業務。其中，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2019年403.33億美元增為2021年629.8億美元，增加226.47億美元、增幅56.15%，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但，中國於2020年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版國安法)，國人入境香港恐動輒被認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而依港版國安法逮捕。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持續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適時提醒國人在港或赴港之風險，以保障國人人身安全。</p>	
<p>(二十九)中國2020年4月迄今片面宣布暫停畢業生來台升學，影響中國學子來台學習機會及已在台就學中生之權益。隨新冠疫情趨緩，允研議穩健恢復學術及民間之對等交流，惟查我國聯招會11月22日公告最新註冊數有377人註冊，相當於2019年總註冊數量的18%，2015年註冊之8%，顯示我國與中國之學術交流仍有推動空間。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開放中生來台及加強學術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陸文字第11202002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於100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並持續營造陸生來臺就學與生活友善環境，惟陸方自105年起基於政治考量，限縮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及研修，109年陸方又片面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學，致陸生人數大幅減少。</p> <p>二、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學習與交流的立場及政策始終如一，本會已多次提出陸方應正視陸生來臺就學的機會與權益，儘速恢復陸生來臺就學，呼籲陸方正面回應陸生的殷切期盼，並為雙方交流做出實益。</p>
<p>(三十)有鑑於大陸委員會112年度藉由業務費名義，編列公務預算702萬6千元，計畫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中之文書處理以及一般事務。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雇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大陸委員會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監督或限制，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p>	<p>一、本案每年均提本會「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就業務需要、預算額度、預定可節餘經費人力、委外可行性、成效和預期效益等通盤檢討，評估本案勞務承攬之運用，可彌補公務人力不足及維持本會公文登記傳送及檔案整理等不涉及公權力之業務正常運作，有其必要性。</p> <p>二、本案勞務承攬採公開評選招標方式辦理，由產官學界專家共同評選出專業廠商承攬，且本會恪遵勞動部「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契約範本，規範廠商遵守勞動基準法，充分保障派駐勞工權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逐年檢討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並擰節經費及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p>
(三十一)	<p>經查大陸委員會1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111年5月間離職，據大陸委員會說明，截至111年9月底資安法有關配置4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暫無法符合，將於進用人員後儘速完成前述未符合項目。又海基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符合規定之4人，惟其中1人尚待112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护實務」後取得證照，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並加強資安人員教育訓練。</p>
(三十二)	<p>兩岸長期無法互動，請大陸委員會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維護臺海和平及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確保民眾權益福祉。</p>
(三十三)	<p>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910萬7千元，於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維護臺海和平穩定，進行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p> <p>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 貿易法第8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 條約締結法第6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 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p> <p>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議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循，請大陸委員會盱衡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抱持開放態度，配合國會之提案及審議進度完成立法。</p>	
(三十四)	<p>近年兩岸情勢緊張，中國大陸111年甚至暫停我國食品及農產品輸入、圍台軍演、共機逾越海峽中線等事件。大陸委員會身為兩岸政策、情勢評估之主責單位，請持續掌握整體兩岸情勢，提供總統及國安高層情勢研析與應處建議，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一、本會將持續掌握兩岸情勢，適時提供情勢研析與應處建議，並依據總統於111年國慶時指示及行政院陳院長上任後提示，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疫情及相關情勢發展，進行復航評估及檢討，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相關安排說明如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另，小三通為兩岸和平交流之重要象徵，我國疫情指揮中心卻持續以疫情為由建議謹慎處理小三通。然小三通影響金門、馬祖生計甚大，暫停以來對離島民生產業產生重大衝擊，大陸委員會宜多方妥善評估。</p>	<p>(一)111年12月22日行政院第3834次院會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自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在疫情風險可控下，便利及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需求。</p> <p>(二)自112年2月7日起常態化實施上開交通專案，維持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新增金泉航線每週至多2班；馬祖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4班。在兼顧防疫安全下，便利金馬鄉親不受春節期間的限制，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p> <p>(三)自112年3月25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搭乘旅客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並配合調增航班數，以及設立臨時加班船機制。</p> <p>二、政府政策是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臺海的緊張情勢。未來仍將綜合評估情勢變化，秉持循序漸進原則，穩步推動「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人員交流。</p>
	<p>(三十五)為因應整體情勢變化，及時掌握陸方政策趨勢，涉臺法制動向及對臺措施之影響衝擊，機關應努力提升辦理兩岸事務工作職能，針對兩岸條例，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及陸方對臺措施因應作為等問題，進行資料之蒐集，彙整、評估及研析，以提供政府政策參考，俾妥適推展與執行兩岸法政業務，以健全交流秩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保障國人權益。</p>	<p>本會持續密注中國大陸政策趨勢，涉臺法制動向及對臺措施之影響衝擊，並透過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或撰述、辦理座談會等方式，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評估與研討，以提供政府施政擘劃及法制檢討之參考。</p>
	<p>(三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3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p> <p>然，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造成官方交流中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之犯罪行為，諸如網路詐騙、走私犯罪等因無法執行共同打擊犯罪，影響兩岸人民權益甚大。</p> <p>大陸委員會應協調我相關機關，推促陸方落實兩岸共打協議以持續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兩岸人民及社會安定。</p>	<p>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亦持續維持運作；也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p> <p>二、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三十七)香港人陳同佳涉犯殺害潘曉穎案後潛逃回港，於108年10月因他案出獄後，即表示願意赴台灣自首，惟迄今仍未見其抵台接受司法審判。據香港保安局長鄧炳強於今(111)年9月17日公開表示，陳同佳有意願到台灣投案，批評我政府係基於政治原因不願意讓陳同佳前往投案，因政治而抹殺公義，非常不道德。此說與大陸委員會表示已透過策進(協進)平台通知港方單一窗口的聯繫方式，可供陳同佳經單一窗口表達真意後使其赴台，雙方說法顯有不同。為端正視聽，請大陸委員會就陳同佳案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09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長期致力推動臺港建立制度化司法合作機制，惟港方始終消極以對。</p> <p>二、針對陳同佳案多次向港方提出協商呼籲，未獲正面回應。</p> <p>三、政府處理本案立場一貫且堅定，須由臺港雙方進行溝通，籲港方積極回應我方司法互助請求。</p>
	<p>(三十八)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家安全法造成香港變局，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下稱專案)，並於109年7月1日啟動「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惟據訴，欲取得「專案」身分困難，聯審機制並無標準，亦無救濟管道，因而對我人道援助之決心產生質疑。為使各方了解我政府關懷港人的決心與善意，爰請大陸委員會於每季提交立法院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應強化相關說明。</p>	
(三十九)	<p>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除赴陸外，均登錄相關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另分別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刊登宣傳廣告，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宣傳。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擷節政府開支。</p>
(四十)	<p>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大陸地區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由於大陸屢以</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近年來國人於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數不少，允宜研議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之策略。</p>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逾13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仍具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另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文書送達等事項亦持續維持運作；也透過犯罪情資交換與協助調查取證，合作查緝不法犯罪。可見兩岸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p> <p>二、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三、國人遭陸方以國安罪名逮捕之案件，在優先考量個案安全與尊重家屬意願下，政府透過各項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p>
(四十一)	<p>經查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506人(僅占我國提出1,743人之29.03%)，我國則遣返22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35人之62.86%)。另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246案，共逮捕嫌犯9,570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117案，緝獲嫌犯7,401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13年，已逐步建立</p>
	<p>本會業於112年2月24日以陸法字第11204001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具有相當成效：自98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111年12月31日止，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507名，近年共遣返回臺20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以及臺北市</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建議應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等，111年則遣送2名涉及侵占及毒品案犯嫌回臺，可見兩岸共打協議在疫情影響雙方往來不便下，仍有相當具體成果，另協議簽署迄今雙方相互提出合作已超過13萬件，合作破獲2百多件刑案，具有一定成效。</p> <p>二、本會將持續呼籲陸方應落實協議，遣返通緝犯：目前仍有部分重大外逃通緝犯，藏匿在中國大陸，本會已多次要求陸方應積極協調兩岸相關執法部門，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要求落實協議，並協助遣返我方重大通緝犯，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p>
	<p>(四十二)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國人赴陸部分則委請電信公司於國人入境中國大陸後，可接收到政府發送之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111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然，為更全面確保我國人出境安全，大陸委員會應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p>	<p>一、有關本會建置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112年1月16日正式啟用，供民眾進行登錄使用，國人可於赴中國大陸前自行上網登錄，提供在陸期間居住地址及相關聯繫方式等資訊，以利遇有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查證、聯繫，並提供相應協助。</p> <p>二、本會為推促國人使用登錄系統，除於「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上線後利用本會臉書、LINE、IG等社群平臺向國人宣傳、委請國內相關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宣傳廣告、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東部、南部、雲嘉南辦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海基會，協助轉請各大航空公司、旅行業者等協助向國人</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宣傳。另於松山、桃園、小港機場刊登燈箱廣告。</p> <p>三、本會後續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導作為，並視情滾動檢討宣導方案，以撙節政府開支。</p>
<p>(四十三)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1,325萬8千元，用於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p> <p>大陸委員會於109年7月1日「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揭幕時指出，已在檢討法規，將放寬香港居民及企業的就學、就業及投資規定，希望吸引港資與專業人才，特別是可以在台灣開發新產品的金融專業人士，也歡迎香港及跨國企業在台灣設立總部。</p> <p>財政部亦於109年9月20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香港長期以來匯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規劃等金融菁英人才，多為我國目前較缺乏者，倘能延攬，並藉機引進國際資金轉投資我國或吸引本國籍人才回流，可望對我國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為掌握此一契機，經各公股金融機構初步盤點，財政部業督請各金融機構公股代表衡酌依其事業特性及利基，切合未來發展方向，並事先與工會協商後，依程序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p> <p>查財政部送抵立法院之台財庫字第11103713610號公文，公股金融機構預計招募香港金融人才共129人，實際僅進用1人，顯見大陸委員會「促進港澳</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工作有待加強。</p> <p>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大陸委員會與相關權責機關持續推動香港專業人才來臺事宜。</p>	
(四十四)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3,901萬1千元，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其中包含完備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160萬2千元。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新台幣600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居。</p> <p>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9年3月5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p> <p>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申請定居應符合之具體條件，為表達對香港</p>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強化向港人說明並適時檢討港人投資移民之法規。</p>	
(四十五)	<p>自港版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以來，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為增加，雖今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減少，惟2022年1至8月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現成長趨勢，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於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就如何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之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7日以陸港字第11205001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除於官網設置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提醒國人該法「雷區」，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赴港風險。</p> <p>二、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利政府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安全。</p> <p>三、本會香港辦事處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並針對赴港之國人發送國際簡訊，提供當地緊急服務專線電話。</p> <p>四、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範相關人員赴港澳應注意事項。</p>
(四十六)	<p>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文教業務」含4個分支計畫「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及「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在新冠疫情發生之後，兩岸之間實體交流受阻，故本科目除「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其餘計畫之執行成效如何有待檢驗，爰請大陸委員會就「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其餘分支計畫之111年業務推動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陸文字第11202001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文教業務」4個分支計畫，除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另3項分支計畫涵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析規劃、文教交流輔導推動、對陸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等重點業務，對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增進彼此相互了解有重要正面積極意義，且均有具體業務及活動規劃，逐年推動落實辦理。</p> <p>二、111年上揭分支計畫在疫情期間均克</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服困難，妥適執行，本會亦將持續精進推動，以因應未來兩岸互動形勢，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進行，傳遞臺灣社會核心價值與多元發展現況。
	<p>(四十七)112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1,779萬6千元，辦理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p> <p>大陸委員會自102年7月為了解民眾對兩岸關係相關問題的看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定期進行電話調查。根據大陸委員會於今(111)年10月27日公布之最新民調，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的態度，「不友善」比例(78.2%)高於「友善」(10.5%)；另在對臺灣人民態度，「不友善」比例(61.3%)高於「友善」比例(26.6%)。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不友善的態度自102年開始調查以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p> <p>惟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及普高一部定課程綱要」中「社會領域—課程目標」明定：「三、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民主國家有哪些常見的政府體制？與我國的政府體制有什麼差異？」然，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民與社會」科目中並無培養修課學生瞭解當代中共政治與經濟發展的現況及培養學生對中共黨政運作、國家治理與經濟改革之審視與批判能力相關課程。</p> <p>為落實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行政院蘇</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3日以陸文字第11202002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持續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協助我青年學子建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包括補助學校開設「中國大陸識讀與兩岸關係」課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線上講座及政策共識座談、辦理高中生及大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促進我青年學生瞭解國際暨兩岸情勢，並認識臺灣民主發展成果與科研競爭優勢。</p> <p>二、為提供我青年學子中國大陸情勢資訊與赴陸可能風險，本會持續透過官網「臺生專區」，以「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8件事」為主題，綜整並更新中國大陸現況及相關風險案例，以臉書、IG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參考，並協請教育部等單位進行宣傳，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權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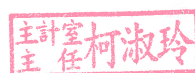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長施政報告中：十一、掌握中共動向及整體情勢，維護臺灣最大利益—(二)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強化交流管理作為，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進行，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局勢，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增進青(少)年學生了解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現況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四十八)近期區域情勢不斷升高，兩岸對抗受傷的是台灣的農漁民、中小企業，政府有責任尋求務實解方。</p> <p>中國大陸是台灣最主要的貿易夥伴，當兩岸溝通出現問題、貿易出現摩擦時，受苦的是台灣基層農漁民；呼籲民進黨顧民生，好好幫助農漁民解決問題。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兩岸良性對話管道具體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9日以陸經字第11203002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大陸110年2月起無預警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等輸銷，政府已啟動相應措施，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二、兩岸交流互動應基於理性平等、相互尊重，進一步尋求務實溝通、相互理解、化解分歧，才能為雙方良性互動創造條件。</p>
<p>(四十九)大陸積極在廈門的大嶝島興建翔安國際機場，透過填海造陸的方式擴大土地面積，惟廈門大嶝島與金門馬山僅相距近兩公里，大陸抽砂船的採砂行為，造成金門自然資源嚴重傷害，致使金門海岸線持續退縮。</p> <p>然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雙方溝通管道名存實亡，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無法有效遏止大陸船舶違規越界採砂。大陸委員會應重新評估，建構兩岸互信機制，以利與陸方協同執法，維護我國家安全及國境安全，爰請大陸委員會促請相關機關積極執法，並持續透過既有機制協調陸方配合執法，共同維護海洋資源。</p>	<p>一、為遏阻陸籍船舶在我方海域違法抽砂，自100年至112年4月底，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帶回留置陸籍船員事項，請法務部向陸方進行通報外，為利兩岸溝通協調，本會亦均循例透過兩岸既有機制，要求陸方有關部門應加強約束其所屬人員及船舶，切勿放任陸船越界捕撈或抽砂，以保障漁民權益及維護海洋漁業環境與資源，並請陸方協調有關部門積極配合協同執法(最近一次係本會112年4月21日函請海基會轉知陸方約束所屬船舶勿越界捕撈或違法抽砂)。</p> <p>二、另為防杜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限制水域外違法抽砂行為，本會已建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強化作為，例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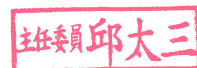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視況派遣大型巡防艦巡護該海域，於限制水域內強力驅離或查扣，於限制水域外加強驅離並警告駛離。</p> <p>三、本會將賡續促請相關機關積極執法，並透過既有機制協調陸方配合執法，共同維護海洋資源。</p>
	<p>(五十)自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年高達202萬7,570人次，109年疫情爆發，蔡政府於同年2月10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將近三年，對金馬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達26億4,800萬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儘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國境已於111年10月13日全面解封，行政院更進一步宣布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逐步開放小三通，惟僅限金馬地區民眾及大陸籍配偶申請，暫不開放各界高度期待的台商中轉，引發小三通「做半套」爭議。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更是台商、台生往返大陸最便捷的中轉站，再加上農曆春節將至，在陸數十萬國人期盼政府協助返鄉過年，蔡政府應正視在陸國人的實際需求，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儘速規劃第二階段開放小三通相關方案，以回應民意期待。</p>	<p>一、依據總統於111年國慶時指示及行政院陳院長上任後提示，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依疫情及相關情勢發展，進行復航評估及檢討，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p> <p>二、自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後，小三通後續開放情形如下：</p> <p>(一)自112年2月7日起常態化實施上開交通專案，維持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並新增金泉航線每週至多2班；馬祖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4班。在兼顧防疫安全下，便利金馬鄉親不受春節期間的限制，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p> <p>(二)自112年3月25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國人及其陸配等得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並配合調增航班數，以及設立臨時加班船機制。</p> <p>三、政府政策是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的交流，進而舒緩臺海的緊張情勢。未來仍將綜合評估情勢變化，秉持循序漸進原則，穩步推動「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人員交流。</p>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柯淑玲



機關長官：邱太三





大陸委員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11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02,322	502,322	(3)、(4) (密不錄由)	1120218 1120222	美國	華盛頓	副主任委員	詹志宏	112	02	24	4	4	0	0	總經費86萬8,025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18萬9,112元、法政業務支應29萬7,000元、港澳蒙藏業務支應18萬1,913元、聯絡業務支應20萬元。
			248,615	248,615	(3)、(4) (密不錄由)	1120509 1120519	美國	華盛頓、舊金山	綜合規劃處科員	林品貝	112	05	29	3	3	0	0	
			189,112	189,112	(3)、(4) (密不錄由)	1120913 1120922	瑞士	日內瓦	法政處組長、綜合規劃處專員、經濟處科長、港澳蒙藏處專員、法政處秘書	李佩儒、蘇俐貞、羅錦嵐、陳綺齡、歐文賢	112	11	15	5	5	0	0	
			117,951	117,951	(3)、(4) (密不錄由)	1121202 1121211	美國	華盛頓、紐約	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處長、簡任秘書、聯絡處科長、聯絡處副研究員	邱太三、魯仲尼、劉嘉恆、黃真真、趙瑩	112	12	25	4	4	0	0	
112	小計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58,000 297,000	1,058,000 297,000	(3)、(4) (密不錄由)	1120913 1120922	瑞士	日內瓦	法政處組長、綜合規劃處專員、經濟處科長、港澳蒙藏處專員、法政處秘書	李佩儒、蘇俐貞、羅錦嵐、陳綺齡、歐文賢	112	11	15	16 5	16 5	0 0	0 0	總經費86萬8,025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18萬9,112元、法政業務支應29萬7,000元、港澳蒙藏業務支應18萬1,913元、聯絡業務支應20萬元。
112	小計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97,000 182,000	297,000 181,913	(3)、(4) (密不錄由)	1120913 1120922	瑞士	日內瓦	法政處組長、綜合規劃處專員、經濟處科長、港澳蒙藏處專員、法政處秘書	李佩儒、蘇俐貞、羅錦嵐、陳綺齡、歐文賢	112	11	15	5 5	5 5	0 0	0 0	總經費86萬8,025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18萬9,112元、法政業務支應29萬7,000元、港澳蒙藏業務支應18萬1,913元、聯絡業務支應20萬元。
112	小計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82,000 733,014	181,913 733,014	(3)、(4) (密不錄由)	1120916 1120924	法國、比利時	巴黎、布魯塞爾	副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專員、聯絡處副研究員	詹志宏、林競雯、洪伯昌	112	11	03	5 5	5 5	0 0	0 0	總經費86萬8,025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18萬9,112元、法政業務支應29萬7,000元、港澳蒙藏業務支應18萬1,913元、聯絡業務支應20萬元。
			200,000	200,000	(3)、(4) (密不錄由)	1120913 1120922	瑞士	日內瓦	法政處組長、綜合規劃處專員、經濟處科長、港澳蒙藏處專員、法政處秘書	李佩儒、蘇俐貞、羅錦嵐、陳綺齡、歐文賢	112	11	15	5	5	0	0	
			1,587,986	1,392,154	(3)、(4) (密不錄由)	1121202 1121211	美國	華盛頓、紐約	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處長、簡任秘書、聯絡處科長、聯絡處副研究員	邱太三、魯仲尼、劉嘉恆、黃真真、趙瑩	112	12	25	4	4	0	0	總經費154萬7,577元，112年度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11萬7,951元、聯絡業務支應139萬2,154元，另租車費3萬7,472元，配合外交部駐美代表處經費核銷時程，以113年度聯絡業務支應。
	小計 112年度合計		2,521,000 4,058,000	2,325,168 3,862,081									14 40	14 40	0 0	0 0		

大陸委員會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203900100-0 一般行政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2,000	12,000	(1)	(密不錄由)	1120912 1120915	香港、澳門	香港、澳門	秘書室科長、秘書室專員、政風室科員	曾怡華、陳靜蓉、蔡振宇	112	10	13	7	7	0	0	總經費14萬802元，由一般行政支應1萬2,000元、港澳蒙藏業務支應12萬8,802元。
112	小計		12,000	12,000											7	7	0	0	
112	3203901000-1 綜合規劃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40,000	77,932	(9)	(密不錄由)	1121018 1121025	浙江	杭州	文教處專門委員、文教處科員	陳志仲、鍾采容	112	11	20	4	4	0	0	總經費15萬1,220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7萬7,932元、經濟業務支應1萬2,286元、法政業務支應5萬5,002元、聯絡業務支應6,000元。
112	小計		140,000	77,932											4	4	0	0	
112	3203901200-0 經濟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000	1,752	(9)	處理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	1120107 1120107	福建	廈門	經濟處科員	蔡承棧	112	02	23	2	2	0	0	
112	小計		5,239	5,239	(9)	(密不錄由)	1120920 1121009	浙江	杭州	文教處副處長	陳威豪	112	11	03	2	2	0	0	總經費3萬7,869元，由經濟業務支應5,239元、文教業務支應3萬2,630元。
112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22,475	122,475	(9)	(密不錄由)	1120927 1121006	浙江	杭州	文教處科長、文教處科員	陳銘宏、趙偉翔	112	11	03	2	2	0	0	總經費19萬4,460元，由經濟業務支應12萬2,475元、文教業務支應7萬1,985元。
112	小計		12,286	12,286	(9)	(密不錄由)	1121018 1121025	浙江	杭州	文教處專門委員、文教處科員	陳志仲、鍾采容	112	11	20	4	4	0	0	總經費15萬1,220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7萬7,932元、經濟業務支應1萬2,286元、法政業務支應5萬5,002元、聯絡業務支應6,000元。
112	3203901300-5 法政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43,000	141,752	(9)	(密不錄由)	1121018 1121025	浙江	杭州	文教處專門委員、文教處科員	陳志仲、鍾采容	112	11	20	10	10	0	0	總經費15萬1,220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7萬7,932元、經濟業務支應1萬2,286元、法政業務支應5萬5,002元、聯絡業務支應6,000元。
112	小計		55,002	55,002	(9)	(密不錄由)									4	4	0	0	
112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4,998	14,998	(4)	(密不錄由)	1120828 1120901	江蘇	蘇州	法政處專門委員	程政心	112	09	15	2	2	0	0	
112	小計		70,000	70,000	(9)	(密不錄由)	1121018 1121025	浙江	杭州	文教處專門委員、文教處科員	陳志仲、鍾采容	112	11	20	6	6	0	0	總經費15萬1,220元，由綜合規劃業務支應7萬7,932元、經濟業務支應1萬2,286元、法政業務支應5萬5,002元、聯絡業務支應6,000元。
112	3203901500-4 聯絡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6,000	6,000	(9)	(密不錄由)									4	4	0	0	
112	5303901100-4 文教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5,811	45,811	(9)	(密不錄由)	1120725 1120808	四川	成都	文教處副處長	陳威豪	112	08	25	2	2	0	0	
112	小計		32,630	32,630	(9)	(密不錄由)	1120920 1121009	浙江	杭州	文教處副處長	陳威豪	112	11	03	2	2	0	0	總經費3萬7,869元，由經濟業務支應5,239元、文教業務支應3萬2,630元。
112	小計		68,559	71,985	(9)	(密不錄由)	1120927 1121006	浙江	杭州	文教處科長、文教處科員	陳銘宏、趙偉翔	112	11	03	2	2	0	0	總經費19萬4,460元，由經濟業務支應12萬2,475元、文教業務支應7萬1,985元(含由一般事務費支3,426元)。
112	小計		147,000	150,426											6	6	0	0	

大陸委員會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3203901400-0 港澳蒙藏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41,586	141,586	(1)	(密不錄由)	1120821 1120823	香港、澳門	香港、澳門	主計室主任、主計室專門委員、港澳蒙藏處專員	柯淑玲、姜雅芬、林佳徽	112	10	16	2	2	0	0	總經費14萬802元，由一般行政支應1萬2,000元、港澳蒙藏業務支應12萬8,802元。	
			120,087	120,087	(1)	(密不錄由)	1120904 1120906	香港、澳門	香港、澳門	資訊室主任、資訊室分析師、人事室科員	陳銀哲、許育彰、簡秀靜	112	10	02	7	7	0	0		
			128,802	128,802	(1)	(密不錄由)	1120912 1120915	香港、澳門	香港、澳門	秘書室科長、秘書室專員、政風室科員	曾怡華、陳靜蓉、蔡振宇	112	10	13	7	7	0	0		
			35,185	35,185	(3)	參加2023臺港食品產業交流團	1120730 1120801	香港	香港	港澳蒙藏處專員	莊孟寰	112	08	14	4	4	0	0		
			69,867	69,867	(9)	鑑定澳門國父紀念館典藏文物等	1120427 1120429	澳門	澳門	國立國父紀念館研究員、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審、國立國父紀念館科員	鍾文博、吳雪慧、陳怡汝	112	7	30	3	3	0	0		
			29,933	65,515	(9)	辦理孫中山與澳門國父紀念館圖像特展	1121111 1121113	澳門	澳門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長、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審、國立國父紀念館科員	楊得聖、龔錫家、陳怡汝									1.無須提出報告。 2.由一般事務費支3萬5,582元。
			40,593	40,593	(9)	奉派隨團返臺	1120409 1120412	香港	香港	香港辦事處雇員	朱文潔、廖潮鏗									無須提出報告。
			23,135	23,135	(9)	奉派隨團返臺	1120611 1120614	香港	香港	香港辦事處雇員	陳家健、李光耀									無須提出報告。
			39,649	39,649	(9)	奉派隨團返臺	1120807 1120811	香港	香港	香港辦事處雇員	林芷茵、羅泳盈									無須提出報告。
			28,589	28,589	(9)	奉派返臺參加教育訓練	1120920 1120921	香港	香港	香港辦事處雇員	梁琬瑩、謝美儀									無須提出報告。
			29,306	29,306	(9)	奉派隨團返臺	1121008 1121011	香港	香港	香港辦事處雇員	芮雲鳳、李翠萍									無須提出報告。
			15,053	15,053	(9)	攜檔案返會存管	1120316 1120320	澳門	澳門	澳門辦事處代理處長	劉明									無須提出報告。
			14,425	14,425	(9)	攜檔案返會存管	1120424 1120425	澳門	澳門	澳門辦事處秘書	王堃吉									無須提出報告。
			14,444	14,444	(9)	參加密碼講習及業務報告	1120607 1120614	澳門	澳門	澳門辦事處代理處長	劉明									無須提出報告。
29,897	29,897	(9)	奉派隨團返臺	1120731 1120804	澳門	澳門	澳門辦事處雇員	方倩婷、趙妙珠								無須提出報告。				
		(9)	奉派隨團返臺	1121008 1121011	澳門	澳門	澳門辦事處雇員	劉品言								無須提出報告。				
小計			773,000	808,582																
	112年度合計		1,291,000	1,266,692										23	23	0	0			
														60	60	0	0			